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士班學生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chelor Degree Thesis

鴉片危機中的商業轉機：

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與中美交流

Commercial Chances in the Crisis of Opium:

Robert Bennet Forbes and

Sino-American Communications

吳昌峻

Chang-Jiun Wu

指導教授：陳慧宏 博士

Hui-Hung Chen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July 2017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鴉片危機中的商業轉機：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與中美交流

Commercial Chances in the Crisis of Opium: Robert Bennet Forbes and
Sino-American Communications

本論文係吳昌峻君（學號：b02103031）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豐宏

（簽名）

（指導教授）

陳熙遠

系主任：

（簽名）

（是否須簽章依各院系規定）

誌謝



於大二下的暑假，因替牛道慧老師工作，受到許多提點，並認識到中美貿易研究的重要性。此外，我亦向牛道慧老師借用了兩冊史料，此對於本研究有極大的幫助。於 2016 年春夏之交，本篇論文已開始醞釀：我開始注意到福貝斯此人，並思考其是否具有研究價值。但是，因為我沒有足夠的研究經驗，因此想要透過修習學士論文的課程，以完成此篇中美交流論文。在尋找學士論文的指導老師時，經由秦曼儀老師的引薦，找到了目前的指導老師－陳慧宏老師。在第一次見面及討論題目之後，獲得了陳慧宏老師的許可，方才開始修習學士論文的課程。而本篇論文之撰寫，亦由此正式展開。

陳慧宏老師對論文的細節相當重視，在數次的往返修改之後，我開始對論文的寫作方法與格式，有較確切的認知。此外，陳慧宏老師亦鼓勵我參與「105 學年學士班學士論文獎」的校內競賽，並在準備期間給予我很多建議與幫助。另外，特別感謝陳熙遠老師於四月時參與論文審查，並提供許多論文修改的方向，使我的論文可以更加精實。最終，此論文在「105 學年學士班學士論文獎」中取得校長獎的名次。於獲獎後，又依循著兩位老師給我的指點，繼續修改論文。如今已近畢業，此版論文經過多次的翻新。此論文的完成，象徵著我大學學習生涯的成果，亦是象徵著下一個學習階段的開始。學海無涯，為勤是岸，共勉之。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及朋友給我的幫助與建議，若沒有他們的陪伴與相處、不斷地交流與鼓勵，則此篇論文，將不可能如期完成。

中文摘要



本論文是以美國商人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1804-1889；以下簡稱福貝斯）為中心，討論在中國鴉片危機時早期中美的商業交流。而福貝斯，正是於鴉片戰爭前夕參與中國貿易的美國商人。福貝斯與中國的關係密切，自 1817 年 10 月 17 日乘著廣州貨運號（Canton Packet）首次向中國出航後，長年經營中美貿易。他曾掌管過伶仃貿易站的走私貿易，又在鴉片危機變化多端的局面下，運用中、美、英三方的多邊關係，成功地處理對華貿易。喜於寫作的他，為後世留下大量的史料，可以做為研究中美早期交流的材料。目前關於福貝斯的史料，已出版者包括《個人回憶錄》（*Personal Reminiscences*; 2009）、《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Remarks on China and the China Trade*; 1844）、《來自中國的信件》（*Letters from China*; 書寫於 1838-1840 年）。過去研究者很少從福貝斯這樣的個人觀點出發，並以以上三件重要的個人資料入手，探討早期中美的商業關係。本研究希望可以透過梳理這些史料，從福貝斯的角度，進入早期中美貿易與鴉片戰爭前後的歷史中，用「以小觀大」的眼光，看這個時代的交流與變局。

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如下：從福貝斯的生平，是否可以「以小觀大」，看到該時代的商業背景以及中美商業往來的關係？此外，福貝斯與美國在華商人是如何度過鴉片危機造成的貿易困境？美國、英國與中國在鴉片危機的當下，又存在著怎樣的互動關係？本論文先從福貝斯的個人歷史下手，並使用福貝斯的史料以及其他的相關研究，進而討論普金斯洋行、波士頓利益集團，以及某些在早期中國貿易中重要的美國洋行。此外，在中美貿易中商品的交換，對於理解商業交流亦相當重要。我們可以透過在華的美國社群以及商品的流動，獲得早期中美商業交流的具體圖像。福貝斯是如何被捲入大時代，又是如何地反映大時代呢？在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影響之下，福貝斯因為家族的因素，得以快速地進入中國貿易當中，且升遷地非常迅速。福貝斯在掌握伶仃島之後，靠著代銷印度鴉片累積財富，且



在 1832 年滿載而歸。但不幸地，福貝斯並沒有就此安享晚年。在 1837 年，美國遭遇金融風暴的侵襲，福貝斯在國內投資失利，不得不離開家鄉，重新啟航前往中國，卻也因此被捲入鴉片危機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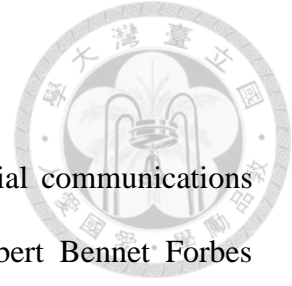
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1785-1850）於 1839 年前往廣州徹查鴉片，並將在廣州商行內的外國商人團團包圍，逼迫他們交出鴉片。此時，福貝斯也在商行之中。面對如此的壓力，英國商務總監義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決定要聽從中國政府的命令，交出所有的鴉片。對此，林則徐認為義律相當的恭順。但之後，義律帶著英國商人離開廣州，不願意簽署林則徐頒布的禁運鴉片具結。林則徐代表中國政府向英國勢力對抗，在這樣的情形下，美國商人卻因為服從中國政府的規定與命令，而可以從中英之間的爭端縫隙中，獲得大量的利益。英國人見到美國人獲得大量利益，也不願意再聽從義律禁止貿易的命令，與美國商人私下合作，將貨物賣給美國人，繼續間接與中國進行貿易，這使得美國人可以藉此獲取大量貨物與代銷的利潤。甚至，有些英國商人在美國船隻的掩護之下，抵達中國繼續貿易。直到 1839 年 12 月 1 日，因為中國對英國封港，美國商人不得再運送英國的貨物。但在此之後，美國人的貿易利潤不減反增。這不僅是福貝斯自己的感受，連林則徐也注意到了此事。因此，在鴉片危機之下，英美對於中國鴉片禁令的應對大不相同，使得美國商人得以讓自身從鴉片危機的受害者，搖身一變成為鴉片危機的得利者。

在英國軍隊對廣州港施行封港之時，福貝斯離開了中國。福貝斯這趟中國之行，使他進入了中英鴉片戰爭的歷史，並從美國商人的角度，來看中英之間的爭執。美國商人在鴉片危機期間的獲利龐大，而福貝斯作為旗昌洋行的領袖，其獲得的利潤分紅，自然相當可觀。這直接地解決了福貝斯的家庭經濟困境，讓他可以安心地度過晚年。除此之外，這也反映了美國商人在中英的衝突之間，如何扮演了中英「中介者」的角色，溝通兩者原應早被切斷的商業網絡與交流。這部分

的歷史，以前少被關注。而透過福貝斯的史料，不僅可以對在鴉片戰爭中的美國商人，有更進一步細膩的認識，也反映出時代變局中複雜的中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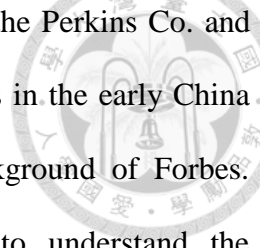
關鍵詞：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鴉片危機、中美交流、普金斯洋行、旗昌洋行、鴉片貿易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the early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s during the crisis of opium, based on an American merchant Robert Bennet Forbes (1804-1889, abbreviated as Forbes) who got involved in the China trade before the Opium War and had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China. Forbes first embarked for China on Canton Packet on October 17, 1817, then had long-term commerce with China. He has managed the smuggling trade on the island of Lintin, then successfully dealing with the China trade during the opium crisis by means of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multipl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U.S., Britain and China. Being fond of writing, Forbes left behind a great deal of written works, which became significant sources of the Sino-American trade. For Forbes' works, the following three have already published: *Personal Reminiscences* (2009), *Remarks on China and the China Trade* (1844), and *Letters from China* (written during 1838-1840). Past research rarely concentrated on the single perspective of Forbes and his three personal work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e. This research intends to investigate the historical contexts of this trade and of the period before the Opium War, by using Forbes' sources and his perspective. From a microhistorical angle to a macrohistorical context, this research would elaborate on the exchanges and evolution of the period.

The primary quest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from Forbes' life, whether can we investigate the commercial background an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Moreover, how could Forbes and other American merchants go through the opium crisis and face the dilemma for trade? How about were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U.S., Britain, and China during the crisis? This article first explains Forbes' personal history, then by employing his personal works as the primary



sources and other important second-hand ones, and also discusses the Perkins Co. and “The Boston Concern.” Some other important American companies in the early China trade would be revealed as part of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Forbes. Furthermore, the commodity in the trade is also significant to understand the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s.

Forbes left China in 1832 for the first time, when he had received a great amount of profits through his smuggling Indian opium to China. In 1837, Forbes again embarked for China due to the American economic crisis that affected the business of him and his family. It was in this second period of his Chinese stay, he got involved in the opium crisis.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Lin Zexu (1785-1850) went to Canton in 1839, and enclosed the whole hong areas to ask for all foreign merchants to hand over opium. Charles Elliot (1801-1875), the British Commercial Director, consented to release all opium, but denied to sign a bond with China, which was requested by Lin to prohibit all the further shipping of opium. However, American merchants did the opposite: they agreed to sign this bond, instead and hence, they earned Lin to believe them as a cooperator, and thus agreed on their continuous business in China. Forbes, as one of the American merchants to face Lin’s harsh sweeping, could instead continue his business in China when the British merchants had left Canton. Forbes thus became a beneficiary from this opium crisis because of the opportune conditions for American monopoly, rather than a victim due to the Chinese strict ban.

Key words: Robert Bennet Forbes, the Crisis of Opium, Sino-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erkins Co., Russell Co., trade of opium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史料介紹	10
第四節 問題意識與文章架構	12
第二章 美國商人對華貿易社群	14
第一節 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前往中國	14
第二節 普金斯洋行在中國	17
第三節 波士頓利益集團	19
第四節 其他美國在華洋行	22



第五節 中美進出口貿易與英國商人	25
小結	27
第三章 面對鴉片危機的英美商人	30
第一節 中國政府對鴉片貿易的態度	30
第二節 鴉片危機下的福貝斯	32
第三節 在鴉片危機中英國政策對美國商人的影響	35
第四章 結論	41
參考文獻	43
附表	47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784年2月22日，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從紐約出發，前往中國廣州進行貿易，此即中美交流的開端。若將美國獨立戰爭的因素考慮進來，可以發現，中國皇后號的出航，與美國第一次獨立戰爭結束的時間相當接近。¹中國皇后號的貨監（Supercargo）山繆·蕭（Samuel Shaw, 1745-1794），描述了中國皇后號出航的準備：「在大英帝國與美洲作戰結束不久，幾個在紐約和費城的商人，相當渴望開啟與中國廣州之間的商業……。」²此趟中美貿易，成果相當豐碩。中國皇后號在中國購得紅茶 2460 擔、綠茶 562 擔、南京布 24 擔、瓷器 962 擔、絲綢 490 匹，肉桂 21 擔，在美國販售，獲利率達到 25%。³中美第一次交流，即是具有商業貿易性質的往來。商業貿易，獲利與否是最為重要的。中國皇后號的成功，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這不僅是第一次中美交流的成功，也表示了美國商人得以從中美貿易中獲得巨利。這致使往後美國商人前仆後繼地前往中國做生意，中美貿易的規模也因此而日漸擴大。

1812年，美國政府因為西部印地安人邊防問題，加上英國在拿破崙戰爭中扣押上百艘美國船隻，決定向英國政府宣戰。經歷兩年的作戰，英美簽訂根特條約

¹ Robert J. Allison, *American Revolution: A Concise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VIV-XVI. 書中簡明的美國獨立戰爭年表，可以幫助理解英美之間的交戰重要時間點。

² 原文：“Soon after the close of the war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America, several merchants in New York and Philadelphia, being desirous of opening a commerce with Canton....”見 Robert Bennet Forbes, *Remarks on China and the China Trade* (Boston: Samuel N. Dickinson, 1844), 5. 此書的中譯名為《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後文以中譯名行之。此外，貨監的職責雖是管理一船的貨物，但是貨物的買賣成功與否，也代表了一艘船隻的貿易成功與否。因此，貨監的權力很大，他可以決定船的目的地、航行路程的長短；他甚至可以在外國的港口把原本的船賣掉，解散船員和船長。不過這一切的行動，也並不是毫無限制，還是必須符合於航行之初即訂下的原則性規範。參考 Jacques M.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143.

³ 關於中國皇后號自廣州運回美國的貨物種類及數量，出自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參考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94-95. 其中譯本為〔美〕馬士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組譯，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市：新華書店，1991）。作者何西亞·馬士（Hosea Ballou Morse），曾在中國海關擔任過稅務司。在〈原序〉中，馬士特別表明自己是因為英國印度部准許他閱讀所有東印度公司關於中國方面的檔案，包括航務日記、航務咨文，以及其他有關資料，此書才得以完成。參考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I* 的前言，亦參考仇華飛，《早期中美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84。

(Treaty of Ghent)，雙方恢復和平狀態。戰後，美國商人約翰·普金斯·顧盛(John Perkins Cushing, 1787-1862)和普金斯洋行(Perkins & Co.)在中國崛起，逐漸於廣州的美國洋行中建立顯著的地位，直到1830年代初期併入旗昌洋行(Russell & Co.)。⁴普金斯洋行之所以會與旗昌洋行合併，是因為普金斯洋行在華合夥人顧盛培養的繼承人，湯瑪士·泰諾·福貝斯(Thomas Tunno Forbes, 1803-1829)在廣州意外身亡，導致顧盛離開中國之後，普金斯洋行將會面臨群龍無首的困境。⁵於是，顧盛做出了決定：將普金斯洋行併入旗昌洋行，這也使得旗昌洋行變成在廣州最大的美國洋行。

本論文的主角，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Robert Bennet Forbes, 1804-1889)，他是湯瑪士·泰諾·福貝斯的弟弟，顧盛的表弟。⁶在他的舅舅，波士頓商業大亨，湯瑪士·普金斯(Thomas Handasyd Perkins, 1764-1854)的鼓勵之下，年輕的福貝斯把成為「船長」當作人生的志向。⁷1830年，在福貝斯的哥哥湯瑪士·福貝斯死後，他決心要扛起家中經濟的責任。再者，因為中國對鴉片的查禁，廣州港不再容許鴉片運入，這使得珠江外海的伶仃島(Lintin Island)成為美國走私貿易的重要基地。⁸因此，福貝斯將控管中國廣州伶仃島作為最高的人生目標，並在湯瑪士·普金

⁴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0, 154.

⁵ 湯瑪士·泰諾·福貝斯的弟弟，約翰·莫瑞·福貝斯(John Murray Forbes, 1813-1898)，將湯瑪士·福貝斯溺斃廣州的事件紀錄下來：「大約在1830年二月多的時候，我平靜的日常生活，因為我哥哥湯姆〔即湯瑪士·福貝斯〕在澳門遭遇颱風而慘死的消息，而被悲痛地中斷了。湯姆〔即湯瑪士·福貝斯〕溺斃的時間為1829年8月10日，是在我得知死訊的五個月之前……在這最後的巨大危機當中，他犧牲自己的安全，希望拯救他的朋友。這個朋友跟著他搭乘一艘小型的縱帆船(schooner)出航，從澳門要到廣州，要去會見另一艘普金斯洋行的船……我哥哥湯姆的死是普金斯洋行的轉捩點，因為這不只使得普金斯洋行失去一位在中國的合夥人，也使得普金斯洋行裡，沒有人曾受過訓練而得以接續他的位子〔此即是指作為顧盛繼承人的地位〕。」原文：“Sometime in February, 1830, the quiet and peace of my routine life was sadly interrupted by the news of the tragic death of my brother Tom in typhoon near Macao, on the 10th of August, 1829, over five months previous...in this great crisis he had sacrificed his own safety in the hope of saving his friend, who was on his way with him, in a little schooner from Macao to Canton, to meet one of Perkins & Co. ship...My brother Tom’s death proved the turning point in the affairs of Perkins & Co., for it left them not only without a partner in China, but also without any person who had been in training for such a position.”見 Sarah Forbes Hughes ed.,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 of John Murray Forb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60-61.

⁶ 下文將以「福貝斯」專指「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其兄弟「湯瑪士·泰諾·福貝斯」和「約翰·莫瑞·福貝斯」則分別稱為「湯瑪士·福貝斯」和「約翰·福貝斯」，以作區分。

⁷ 在回憶錄中顯示，福貝斯決心要作為一位船長，是受到他舅舅的影響：「……我已經答應過普金斯舅舅要跟著我的船〔廣州貨運號(Canton Packet)〕直到足以駕馭它……。」原文：“...I had promised my uncle Perkins to stick by my ship until fit to command her....”見 Robert Bennet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Memphis: General Books LLC, 2009), 32.此書的中譯名為《個人回憶錄》，後文以中譯名行之。

⁸ 湯瑪士·普金斯在福貝斯的《個人回憶錄》中，亦曾透露了伶仃島的獲益價值。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3。

斯的同意之下，把屬於普金斯洋行的鴉片船伶仃號（Lintin）停駐在伶仃島，靠著代理鴉片賺得大量的財富。⁹1832年福貝斯返鄉後，因為遭遇到商業危機，導致投資失利，被迫於1838年再次前往廣州。¹⁰在此期間，他遭遇到中國史上的重大變局—鴉片危機。林則徐（1785-1850）將外國商人封鎖在商行（Hong）裡，福貝斯也被困在其中。¹¹直到外國商人交出所有的鴉片，且全數被中國官方銷毀後，林則徐才肯解除對商行的封鎖，之前因查辦鴉片而設下的貿易禁令也隨之解除。¹²在此情況下，福貝斯仍希望繼續與中國進行貿易。但是，英國商人卻不願意就此向中國政府妥協，選擇關閉商行，放棄在廣州的貿易利益，並全數離開廣州，撤離至澳門。英國的商業負責人查理斯·義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在離開廣州前向旗昌洋行的商人表示：「．．．我們很快就會讓這些無賴的中國人屈服的。」¹³

福貝斯與中國的關係密切。自1817年10月17日乘著廣州貨運號（Canton Packet）首次向中國出航後，即長年經營中美貿易。他曾掌管過伶仃貿易站的走私貿易，又在鴉片危機變化多端的局面下，運用中、美、英三方的多邊關係，成功


⁹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3。此外，斯賓·黑（Sibing He）的博士論文提到，福貝斯於1832年2月10日，在伶仃號上裝載了1300箱的鴉片，代理商最少可因每箱鴉片而獲利5元（Dollar）。福貝斯靠著鴉片的代理生意，每年可賺得30000元的財富。此處雖然單位是「元」，但是當時在中國通行的銀元有多種，包括西班牙銀元（Spanish Dollar）、墨西哥銀元（Mexican Dollar），甚至還有祕魯銀元（Peruvian Dollar）、玻利維亞銀元（Bolivian Dollar）等種類。福貝斯在《對中國與中國的評論》中，亦有單用「元」，作為計價單位。而參考該書後的銀兩與「元」的換算表，可知「元」的價值，與西班牙銀元約等同。參考Sibing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America's Trade and Diplomac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Miami University, 1997), 99.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I, Conventional Equivalents* (no page number). 另見福貝斯，《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頁63、77。

¹⁰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6-78。

¹¹ 在回憶錄當中，福貝斯稱自己被關的地點是“American hong”。在《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一書中，則有對“Hong”以及“factory”進行定義：「．．．我們不敢說這個字的來源為何（Hong）；但它所要傳達的意思，是在河邊的一個房屋街區。每一個街區向後延伸200至300碼，由小庭院隔出五六間或是更多的代理處（factories），整體稱作商行（Hong）。」原文：“...We do not pretend to give the origin of this word; but its meaning is conveyed by the idea of a block of houses fronting on the river, each running back two or three hundred yards, and divided by small court yards into five or more ‘factories,’ the whole being a ‘Hong.’”此外，福貝斯有描述這種商行可以租借給外國人，應就是中文的「洋行」：「．．．這些〔商行〕時常歸行商所有，外國的商人需繳交租金以租用商行。有時候商行雖屬於外國商人，但是他們仍必須繳交地租給行商。」原文：“...These often belonged to the Hong merchants, -the foreign traders paying rent for use of them. Sometimes they belonged to foreigners, they paying a ground rent to the Hong merchants....”另外，在福貝斯玄孫女所編纂的史料集 *Letters from China* 當中，有商行的地圖以及分布，可作為文字敘述的補充。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80；福貝斯，《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頁11。Phyllis Forbes Kerr, ed., *Letters from China: The Canton-Boston Correspondence of Robert Bennet Forbes, 1838-1840* (Mystic, Conn.: Mystic Seaport Museum, 1996), 279. 後文以中譯名簡稱《來自中國的信件》行之。

¹²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80-81。

¹³ 原文：“...we shall soon bring these rascally Chinese to term.”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81。



地處理對華貿易。喜於寫作的他，為後世留下大量的史料，可以做為研究中美早期交流的材料。¹⁴目前關於福貝斯的史料，已出版者包括《個人回憶錄》(*Personal Reminiscences*)、《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Remarks on China and the China Trade*)、《來自中國的信件》(*Letters from China*)。本研究希望可以透過梳理這些史料，從福貝斯的角度，進入早期中美貿易與鴉片戰爭前後的歷史中。在此，提出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從福貝斯的生平，是否可以「以小觀大」，看到該時代的商業背景以及中美商業往來的關係？此外，福貝斯與美國在華商人是如何度過鴉片危機造成的貿易困境？美國、英國與中國在鴉片危機的當下，又存在著怎樣的互動關係？

二、研究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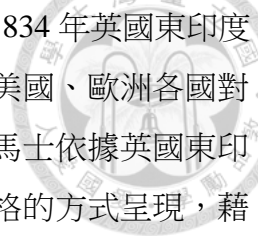
關於福貝斯的研究，自其過世後不久，美國學者萊弗里特·索頓斯托(Leverett Saltonstall)在1890年12月即對福貝斯的回憶錄進行介紹，並附在麻州歷史學會(Massachusetts History Society)的會議紀錄之後。¹⁵儘管作為福貝斯個人研究的開端，但是這僅是一篇史料介紹；而且，在二十世紀的研究者雖有使用福貝斯的相關檔案作為史料引註，但是將福貝斯此人作為主題進行研究者卻少見。

1922年，美國歷史學家泰勒·丹涅特(Tyler Dennett)所著的《美國人在東亞》(*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一書出版。由於本書運用了大量的檔案史料，成為後代學者引用的熱門書目。本書前半部有美商對華貿易條件、美國政府介入對華貿易、鴉片戰爭的經過等主題，可說對美國早期對華貿易過程，進行了全面性的探討。此外，在對華貿易的研究領域中，何西亞·馬士(Hosea Ballou Morse, 1855-1934)是早期相當著名的學者，其著作包括《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遠東國際關係史》等書。¹⁶其中，《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¹⁴ 福貝斯的資料，幾乎占了麻州歷史學會(Massachusetts History Society)福貝斯家族檔案(Forbes Family Papers)的一半。參考Katherin H. Griffin and Peter Drummey, "Manuscripts on the American China Trade at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y Society* 100 (1998): 133.

¹⁵ Leverett Saltonstall, "Memoir of Robert Bennet Forbes,"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y Society*, second series, vol.6, (1890-1891): 197-202.

¹⁶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Longman, 1910). 其中譯本為〔美〕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Hosea Ballou Morse, Harley Fransworth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31). 其中譯本為〔美〕馬士、宓亨利(Harley Fransworth MacNair)，姚曾虞譯，《遠東國際關係史》(北京：




於 1926 年出版，全書共五卷，內容時間點始自 1635 年，直至 1834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結束對華貿易的壟斷權。在東印度公司檔案中，亦包含了美國、歐洲各國對華貿易的紀錄，因此可以作為美國早期對華貿易的相關史料。馬士依據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按年編排，書中許多部份以表格的方式呈現，藉此可以得知當時西方各國對華貿易的項目、數量、金額，比較各國對華貿易的異同之處。此外，自 1930 年代始，出現了一批以研究中美通商貿易史為主要的研究。福斯特·杜勒斯（Foster Rhea Dulles）《舊中國貿易》（*Old China Trade*）一書，討論自 1784 年中國皇后號來華，至 1844 年中美簽署望廈條約，此時間段之內的美國貿易。¹⁷書中除了有經濟貿易的數據之外，作者亦對日記、回憶錄等一手史料進行整理，敘述美國商人在中國貿易中的私人生活以及冒險歷程。由 1930 年以前的研究可知，中美商業、文化交流等主題已有學者進行深入探討。但從個別商人作為切入點，並藉此討論多國關係的論文，仍不多見。

1940 年代，美國對華貿易的研究主題出現了反省帝國主義的論文。1940 年 12 月及 1941 年 3 月，美國學者查理斯·斯特額（Charles C. Stelle）在《太平洋歷史回顧》（*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上發表了〈1820 年以前的美國對華鴉片貿易〉（“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以及〈1821 年至 1839 年的美國對華鴉片貿易〉（“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1821-1839”），描繪鴉片戰爭前美國對華鴉片販運的情形。¹⁸在 1820 年以前，美國在華進行鴉片貿易，主要運送土耳其鴉片至中國販賣，另尚有開發波斯鴉片的市場，並透過代銷參與印度鴉片的生意。不過，在 1834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特許狀失效後，原先受東印度公司管制而不能介入土耳其鴉片貿易的英國私商，開始與美國商人搶奪土耳其鴉片的市場，致使美國商人對於土耳其鴉片的壟斷權被破壞。因此，美商以鴉片買賣聞名的洋行—旗昌洋行更加著力於代運印度鴉片，對土耳其鴉片的販運量則大幅減少。就如同英國勢力於十九世紀用武力脅迫中國，此兩篇文章亦譴責美國勢力用非法運送鴉片，危害中國人民的健康。

商務印書館，1975）。《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書目則如前引。關於馬士的生平以及重要性，可參考 John King Fairbank, Martha Henderson Coolidge and Richard J. Smith,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¹⁷ Foster Rhea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30).

¹⁸ Charles C.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9(4) (1940): 425-44. Charles C.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1821-1839,”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0(1) (1940): 5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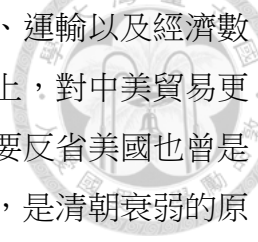
這種反省帝國主義的論點，於二十多年後仍方興未艾。1968年，美國學者雅克·唐斯（Jacques M. Downs）在《商業歷史回顧》（*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上發表了〈1800年至1840年美國商人與中國鴉片貿易〉（“American Merchants and the China Opium Trade, 1800-1840”）一文，內容呼應了斯特額所發表的文章。¹⁹此文除了對鴉片種類、伶仃島走私貿易站、旗昌洋行的發展皆有關心之外，亦有提到鴉片的生長、土耳其鴉片與印度鴉片的區隔、英美之間的對抗以及美國洋行內部的差異性等細節，將美國對華鴉片貿易的情況詳細地譜出。1972年，唐斯發表了〈正當的獵物：剝削者的神話與美國鴉片貿易〉（“Fair Game: Exploitive Role-Myths and the American Opium Trade”）一文，內容述及美國人對於前往中國冒險者有所嚮往，甚至為其塑造「神話」，又由於美國人與中國人之間的差異，使得中國人好像變成是一個可以合理壓迫的對象。唐斯對這樣的現象加以譴責，顯示其對於鴉片道德問題的重視。²⁰

事實上，唐斯將〈1800年至1840年美國商人與中國鴉片貿易〉與〈「正義」制裁：剝削的角色神話與美國鴉片貿易〉兩文融入1997年出版的《黃金限住區：1784年至1844年廣州美國商業社群和美國對華政策的形成》（以下簡稱《黃金限住區》）（*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1784-1844*）之中。唐斯在書中，以大量商人們的信件、日誌、回憶錄，呈現美國商人在廣州的生活狀況，並介紹了早期在廣州重要的美國洋行，包括普金斯洋行（Perkins & Co.）、旗昌洋行（Russell & Co.）、同孚洋行（Olyphant & Co.）、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魏特摩洋行（Wetmore & Co.）等，展現了美國在華洋行的多元性。各家洋行背後的支持勢力並不相同，經營模式亦不相同，因此不能將美國在華的各家洋行混為一談。對於中美鴉片貿易，唐斯將他之前的研究整合成一個章節，認為美國商人進口鴉片到中國，雖然得以使美商不必運大量的硬貨幣到廣州，使得白銀大量流入中國的問題得到改善，但在道德上不甚可取。由於本書引用的史料，為台灣所不易見的美國檔案，因此，對於國內研究美國早期對華貿易的研究者來說，本書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綜合地來說，斯特額與唐斯的研究，體現了美國於1842年以前對華貿易的情

¹⁹ Jacques M. Downs, “American Merchants and the China Opium Trade, 1800-1840,”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2(4) (1968): 418-42.

²⁰ Jacques M. Downs, “Fair Game: Exploitive Role-Myths and the American Opium Trad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41(2) (1972): 133-149.



況，不只是對政治、經濟等面向進行粗略的探索，在產品製造、運輸以及經濟數據等細節上，皆加以探查與深究。這可說是奠基在早先研究之上，對中美貿易更進一步的研究。但是，可發現這兩位學者在論述時，目的即是要反省美國也曾是帝國主義的幫兇，而這背後的意涵，即是表示帝國主義的侵略，是清朝衰弱的原因。而本文對於外國勢力進入中國，更著重於外國人在進行貿易時的行為，以及中國在面對外國人時的反應。這是想要表現，在西方勢力東漸的浪潮之下，也並非每一個外國人皆是惡意地要入侵中國，而是一種為了自己現在與未來的生活在奮鬥著。此外，若從單一商人、單一洋行進行探討，更能對於個體的發展史有清楚的了解。如 1997 年，何思兵（Sibing He）的博士論文《1818 年至 1891 年的旗昌洋行》（“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針對中美交流史上重要的洋行—旗昌洋行做深入的探討。此文章完整地介紹了旗昌洋行的建立，直至其衰敗。其中，旗昌洋行曾經歷過改名與改組，從羅素洋行轉變為旗昌洋行，又於 1830 年與普金斯洋行合併。此外，從本論文中可見旗昌洋行出口茶葉、絲綢和進口毛皮、鴉片的情況，亦有提及旗昌洋行在中美之間扮演的外交職能。²¹此種單一洋行的研究，在社會史、文化史的風潮之下，於近 2000 年開始出現，這與從前著重政治史、經濟史的研究不相同。

在 2000 年之後，以早期中美交流或美國商人為主題發表的博士論文，數量相當可觀，且多數都是從社會史或文化史的角度著手。例如 2002 年保羅·亞瑟·凡·戴克（Paul Arthur Van Dyke）所撰寫的《廣州港與珠江三角洲》（“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試圖解釋廣州港與珠江三角洲在 1690-1845 年之間的變化。一方面，戴克認為外國在珠江三角洲的貿易於 1700-1842 年之間不斷成長；但是另一方面，其又認為因為外國走私貿易與海關官員受賄，致使中國珠江三角洲原初的貿易體系出現缺陷。最終，掌握珠江三角洲的權力，從中國海關官員轉移到外國勢力手上。而中國在鴉片戰爭的失敗，也使得這種權力的轉移成為定局。戴克從珠江三角洲的內部體系變化，解釋西力入侵與清朝的挫敗。²²2011 年，雷切爾·添馬爾·凡（Rachel Tamar Van）所著的《自由貿易與家族重要性：親屬網絡和美國早期資本主義文化》（“Free Trade & Family Values: Kinship Networks and the Culture

²¹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²² Paul Arthur Van Dyke, “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Ph.D. diss., South California University, 2002).

of Early American Capitalism”），解釋美國商人並非單一的個體，他們之間會透過姻親關係結盟，形成一家公司的核心成員。福貝斯之所以能在短時間之內升遷迅速，進入旗昌洋行的領導階層，也是與美國的家族經商模式有關。²³2012年王迪安(John D. Wong)所著的《全球定位：十九世紀浩官與其中國貿易夥伴》(“Global Positioning: Houqua and his China Trade Partn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認為，浩官與外國商人之間的連結，使得浩官的影響力自廣州擴及全球。²⁴此研究的觀點由小至大，將地方與國際連結在一起，並從全球史的角度，探討各地的連動關係以及浩官在此中扮演的角色。本研究亦將使用社會史與文化史的角度，從福貝斯個人的歷史著手，以小觀大，豐富中外衝突的研究面向。

2014年，戴恩·莫里森(Dane A. Morrison)在《真正的美國人：南海與美國認同之發現》(*True Yankees: The South Seas and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n Identity*)一書中，在最後一章針對福貝斯經歷鴉片危機的過程進行探討，並著眼於美國商人的認同問題。²⁵此書的這個章節，可說是繼1890年索頓斯托以來，近期可見的福貝斯個別研究。作者運用福貝斯的史料，將美國商人在鴉片危機中的情形譜出。但是，因為文章的篇幅較小，而且著重於美國人在海外地區的認同問題，再加上並未使用中文史料，因此以福貝斯作為研究主題，仍有許多可為之處。

在此論及鴉片戰爭與西力入侵的先行研究。1951年，麥可·格林堡(Michael Greenberg)《英國貿易與中國開戶》(*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以經濟史的角度探討中國如何地被西方勢力擊敗。²⁶格林堡認為，在鴉片戰爭之前，中國已經被西方「三階段」經濟征服：一、在1826年銀的流向就已逆轉，中國銀元不斷流向西方國家，造成銀貴錢賤的問題。二、大量的棉織品從英國進口到中國，充斥了中國的市場，而中國的產品則缺乏競爭力。三、外國的資本進入到中國，為製造業提供能量，而循環往復形成資本累積，中國自身則缺乏這種資本主

²³ Rachel Tamar Van, “Free Trade & Family Values: Kinship Networks and Culture of Early American Capitalism”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11).

²⁴ John D. Wong, “Global Positioning: Houqua and his China Trade Partn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12). 博士論文現已出版：John D. Wong, *Global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House of Houqua and the Canton Syste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²⁵ Dane Anthony Morrison, *True Yankees: The South Seas and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n Ident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4), 194-229.

²⁶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義的運作模式。除此之外，鴉片作為鴉片戰爭的原因，也漸漸進入研究視野中。1964年張馨保認為鴉片貿易作為鴉片戰爭的直接原因，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關注，因此撰寫了《林則徐與鴉片戰爭》（*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一書。²⁷張馨保寫道，中西兩成熟文化的對抗，是鴉片戰爭爆發的重要原因。商業開啟了中西兩文化交流的契機，而在鴉片戰爭的前幾年，中西雙方交易的重要品項之一，便是鴉片。鴉片問題本身並不單純，其參雜了法律、道德、政治、經濟以及管理等錯綜複雜的面向，且最終導致了中西之間發生劇烈的武裝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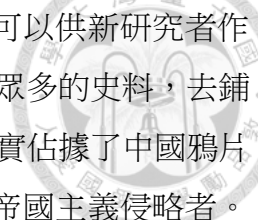
1975年，傑克·畢慶（Jack Beeching）《中國的鴉片戰爭》（*The Chinese Opium Wars*）出版。此書亦從經濟史的角度討論鴉片戰爭的起因。²⁸1837年，英國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國內財政動盪。進口中國茶葉雖然可以獲得高額的進口稅，但亦造成了貨幣外流的問題。英國政府找到的解決辦法，便是用印度鴉片交換中國的茶葉。不只是英國人，中國人也在中國販賣鴉片，並從中賺取暴利。1992年，詹姆士·波拉切克（James M. Polachek）運用英文史料與中文史料，撰寫了《內部的鴉片戰爭》（*The Inner Opium War*）。²⁹此研究想要解決一關鍵性的問題：為何中國在鴉片戰爭之後，沒有發生巨大的變革，以順應外來勢力的挑戰呢？波拉切克認為，中國內部的政治運作，形塑了中國在1830年代至1840年代的對外政策，因此波拉切克透過對文人與官員的仔細觀察，並挑戰傳統認為林則徐等清代大臣是無私愛國者的說法。反之，他認為這些股肱大臣們做了很多無謂的努力，使得清朝無法對抗西方的入侵。

由上可知，外國學者們從經濟史與中國內部發展的角度，解釋為何清朝無法對抗西力入侵，並由此解釋了清朝衰弱的原因。而張馨保的研究則是從鴉片入手，以解釋在中西文化對抗的過程中，鴉片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但是，對於中國的學者來說，鴉片戰爭是西方帝國主義入侵中國的發端。因此，中國的研究者傾向於認為中國在鴉片戰爭中是受害者，而西方的列強是加害人：西方帝國主義將鴉片強行輸入中國、毒害中國的人民。在中國政府禁止鴉片輸入之後，造成西方列強不滿，因此西方列強用武力攻打中國、逼中國就範。以上是中國對於鴉片戰爭研究的基本論調，即使到今日亦是如此。但不能否認的是，這些研究的觀點儘

²⁷ Hsin-Pao Chang,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New York: The Norton Library, 1964).

²⁸ Jack Beeching, *The Chinese Opium War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5).

²⁹ James M.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管有明顯的傾向，但是研究者對於史料的引用，仍相當用心，可以供新研究者作參考。如 2015 年出版的《道光十九年》，作者沈渭濱就引用了眾多的史料，去鋪陳鴉片戰爭的源起。³⁰但是，這些認為中國是受害者的言論，確實佔據了中國鴉片戰爭研究的大半篇幅。鴉片危機下的美國人，也時常被看作是帝國主義侵略者。這樣的框架，造成研究者很難對鴉片戰爭的題材進一步發揮。而西方的研究者，因為沒有政治的壓力，多從鴉片道德或是經濟史的角度，去看待鴉片戰爭的歷史議題。在台灣的研究者當中，如林滿紅《銀線》一書，以經濟史的角度來談論鴉片戰爭，並發現鴉片戰爭的起源是因為銀的外流；而銀的外流，又是因為中國沒有「貨幣主權」所造成的。³¹這樣的論述，即超越了中國千篇一律的侵華論調，在鴉片戰爭的研究中更上一層樓。

在研究檢索的過程中，可得知 1920 年代的研究者已將美國早期對華貿易的輪廓描繪出來，並亦有對中美文化交流、鴉片戰爭等領域進行探討。後繼的研究者則有針對個別的議題撰寫專文，如鴉片貿易與鴉片的道德問題。2000 年之後發表的外國博士論文中，則可發現目前的研究取向已不集中在鴉片問題之上，對於中國海關、美國商業家族等主題皆有觸及，個別洋行以及個別商人的研究亦可見。此外，外國研究有針對外國勢力進入中國以及鴉片戰爭進行的研究，探討的面相包括政治史、經濟史，並從中國內部的文獻解釋鴉片戰爭的結果與影響。相對地，目前中國方面對於鴉片戰爭仍有強烈傾向，認為此戰爭是西方列強大舉入侵中國的第一場戰役。但亦有部分華人研究者，跳脫出這個框架，用另外的角度探討鴉片戰爭的相關議題。本研究希望以福貝斯為主角，觀察早期中美交流的時代背景。福貝斯曾參與中美貿易，又因為美國國內的經濟低潮，而被捲入鴉片危機當中。本研究欲運用過去與近年的研究成果，並使用福貝斯留下的大量史料，解讀福貝斯的個人歷史，並藉此觀察中美早期貿易的背景以及鴉片危機的經過，希望以不同的角度，對鴉片危機時期的中外關係進行理解。

三、史料介紹

本文所使用的主要史料，為收藏於麻州歷史學會的福貝斯家族檔案（Forbes

³⁰ 沈渭濱，《道光十九年》（香港市：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5）。

³¹ 林滿紅，《銀線》（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Family Papers), 包括 1838 年至 1840 年與妻子羅斯·格林·史密斯(Rose Green Smith) 往來的信件集《來自中國的信件》(*Letters from China*) 以及福貝斯於晚年撰寫的《個人回憶錄》(*Personal Reminiscences*)。在麻州歷史學會的官網中, 有介紹福貝斯家族檔案的收藏情況。其中, 福貝斯家族檔案的目錄已標示了原始檔案分類後的標題, 有些甚至附有內文介紹, 可以快速地對此份檔案有全面性的認識。³²此外, 於 1844 年出版的《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Remarks on China and the China Trade*), 也是本書的重要史料之一。以下將逐一介紹這三冊史料的特點與內容。

《來自中國的信件》為福貝斯寫給妻子羅斯的信件集, 信件書寫的時間是在 1838 年至 1840 年。此書由福貝斯的玄孫女菲莉斯·福貝斯·柯爾(Phyllis Forbes Kerr) 於 1996 年編輯出版。這些大量的信件中, 透露了外國商人於鴉片危機中所面臨的情況。另外, 從信件的內容, 可發現在鴉片危機中, 雖然福貝斯與英國商人, 同樣都不認同中國政府的鴉片禁令; 但美國商人與英國商人在面對中國政府時, 卻採取了不同的行動: 美國人以旗昌洋行為首, 決議要在鴉片危機時繼續與中國貿易; 而英國商人則採取反面的態度, 拒絕與中國貿易, 並準備開啟戰爭。³³

依據《個人回憶錄》的記載, 福貝斯是在七十一歲時開始撰寫此回憶錄。³⁴此份史料的前半部分, 與本文較為相關。福貝斯小時候因為父親經商失敗、身體不佳, 導致年輕的福貝斯在十二歲就外出工作, 十三歲出航前往中國。雖然在 1832 年, 他想要從中國貿易中退休, 但卻不幸遭遇 1837 年的美國商業危機, 被迫在 1838 年再次前往中國, 碰上了中國千年來的變局—鴉片危機。這些過程, 在此回憶錄中皆有提及。可以說, 此本史料可用以構築福貝斯的一生。本論文末附上以《個人回憶錄》為依據製作的福貝斯生平大事年表, 利用該表可以對福貝斯的一生有概括性的了解, 台灣中央研究院亦有收藏《個人回憶錄》的微卷原始檔案。

《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一書, 是福貝斯在返回美國後, 於 1844 年出版的小冊子, 其內容是想要解答當時美國國內對中國貿易的相關問題。福貝斯作為一個美國早期對華貿易者, 在此書中提供了很多可供換算的表格, 包括銀元與紋

³² "Forbes Family Papers, 1732-1931,"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accessed September 21, 2016, <http://www.masshist.org/collection-guides/view/fa0269>.

³³ 克羅斯比·福貝斯(H.A. Crosby Forbes), 〈前言〉, 《來自中國的信件》, 頁 7。福貝斯, 《來自中國的信件》, 頁 112-133。

³⁴ 福貝斯, 《個人回憶錄》, 頁 1。

銀 (sycee) 的換算表格、西班牙銀元與英制貨幣的換算表格等。這些表格對於分析該時代留下來的數據，相當有幫助。雖然從麻州歷史學會收藏的福貝斯家族檔案來看，福貝斯不再前往中國貿易後，還寫了相當多的小冊子，但是其中大多數與改進航海技術相關，對於概括性談及中國與中國貿易者，事實上並不多。而且以年份來看，這本小冊子的出版時間最接近鴉片危機，此時福貝斯對於鴉片危機應該還記憶猶新，敘述上錯誤的機率較小。此書的行文目的，是為了向國人傳達當時中國貿易的源起與概況，並略論鴉片危機前中美貿易的情形。此史料可作為本研究的背景知識，讓作為中美貿易者的福貝斯現身說法，去理解當時中美貿易的情況。

因為本研究要處理的中心問題，與福貝斯的生平、在華商業環境相關，另外亦會觸及鴉片危機之下的中外關係，因此除了以上三份由福貝斯所留下的史料之外，還有以下的史料需要注意：福貝斯的弟弟約翰·莫瑞·福貝斯 (John Murray Forbes, 1813-1898) 所留下的《信件與回憶錄》(*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以及中文史料《鴉片戰爭檔案史料》、《林則徐集》、《信及錄》等。以下將逐一介紹這些史料。

《信件與回憶錄》是由約翰·福貝斯的女兒莎塔·福貝斯·休斯 (Sarah Forbes Hughes)，梳理她父親的回憶錄與信件編纂而成。由於約翰·福貝斯為福貝斯的兄弟，其所留下的信件以及回憶錄，可用以了解福貝斯的家庭狀況，或是佐證美國家族商業模式的存在。³⁵而中文史料的部分，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編的《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可以對鴉片戰爭前後的史實與鴉片走私的狀況提供相關的材料。³⁶此外，林則徐作為鴉片戰爭時期的代表人物，其所留下的文稿《林則徐集》對於理解鴉片戰爭的前因後果，有直接的幫助。³⁷再者，《信及錄》收集了關於林則徐參與廣州銷煙的史料。其中，英美商人為了上稟林則徐，亦在其中留下許多史料，藉此可觀察外國商人與中國官方的互動關係。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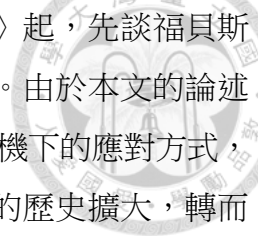
四、文章架構

³⁵ Sarah Forbes Hughes ed.,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 of John Murray Forbes*.

³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上海市：人民出版社，1987)。

³⁷ [清]林則徐著，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62)。《林則徐集》共包括奏稿、公牘、日記、信札、詩鈔、文鈔六種史料類型。

³⁸ [清]林則徐著，中國歷史研究社編，《信及錄》(上海市：上海書店，1982)。



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自第二章〈美國商人對華貿易社群〉起，先談福貝斯的生平，再由此擴大，討論中美之間的商業社群以及商務運作。由於本文的論述是以福貝斯為中心，探索中美早期商業背景以及美國人於鴉片危機下的應對方式，因此必須對福貝斯的歷史有較完整的認識。而後，便從福貝斯的歷史擴大，轉而討論普金斯洋行在中國的經營。普金斯洋行在商業大亨湯瑪士·普金斯以及約翰·顧盛的帶領之下，成為在華美國商行的龍頭，直到於 1830 年被併入旗昌洋行，其美國洋行之首的地位才轉讓給旗昌洋行。但若深入地看，其實普金斯洋行內部的核心勢力，是波士頓利益集團。因此，在本章中亦討論波士頓利益集團在中國的影響力，以及在普金斯洋行與旗昌洋行合併之後，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利益，是如何成功地轉移至旗昌洋行。若再將視野更加擴大，鴉片戰爭前有許多美國在華洋行，而旗昌洋行只是其中之一。這些洋行，都具有自身的特色、有著獨特的發源歷史。在鴉片戰爭前，美國人在華者以商人居多。因此，對美國在華洋行進行理解，即是對美國的在華社群進行理解。但在研究在華美國社群的組成時，亦不能忽略「物」的流動。從中美的進出口貿易，可以對中美貿易之間的狀況，有宏觀的認識。再者，美國商人最大的競爭對手英國商人，是鴉片危機中的主角。此處將分析為何英美會被捲入鴉片危機，並以此帶出下一個章節的內容。

在第三章〈面對鴉片危機的英美商人〉中，會先談中國政府對鴉片的態度。中國自雍正七年（1729 年），即發布鴉片禁令，但是無甚成效。對於愈發嚴重的中國鴉片問題，道光皇帝派遣林則徐南下，造成道光十九年（1839 年）的鴉片危機，最終引發中外戰爭。福貝斯因為家庭碰上經濟危機而前往中國貿易，因而意外參與了鴉片危機。福貝斯在危急的情況下，仍堅持要與中國政府進行貿易，此和英國商人退出廣州、關閉商行的態度大不相同。英美在鴉片危機下的不同政策，導致美國商人即便身處鴉片危機之中，亦有利可圖。美國商人願意簽署林則徐頒布的具結格式，繼續與中國貿易；而英國商人在義律的領導之下，全體撤出廣州，不與中國有進一步的往來，這造成中英關係的交惡。但是因為英國商人內部，不願意服從義律的命令，與美國商人私下合作，繼續間接與中國進行貿易，這使得美國人可以藉此獲取大量貨物與代銷的利潤。透過對福貝斯的研究，可以以小觀大，瞭解在鴉片危機之下，英美對於中國鴉片禁令的應對大不相同，使得美國商人得以讓自身從鴉片危機的受害者，搖身一變成為鴉片危機的得利者。



第二章 美國商人對華貿易社群

一、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前往中國

福貝斯的家族，來自蘇格蘭。³⁹而他的名字「羅伯特·賓奈特」，是源於父系祖母的叔叔羅伯特·賓奈特·柯林伍德（Robert Bennet Collingwood）。⁴⁰福貝斯於1804年出生在麻州波士頓牙買加平原地區（Jamaica Plain）。他的父親，拉爾夫·賓奈特·福貝斯（Ralph Bennet Forbes, 1773-1824），並不是一個成功的商人。福貝斯12歲的時候，就因為父親經商失敗、身體不佳，因而必須出外工作補貼家用。⁴¹事實上，這種家庭經濟困窘的狀況，並非不能解決。因為福貝斯的母親，瑪格麗特·普金斯（Margaret Perkins），就是波士頓商業大亨湯瑪士·普金斯和詹姆士·普金斯（James Perkins Sr., 1761-1822）的妹妹。但是，瑪格麗特·普金斯堅持僅接受哥哥們必要的援助，讓自己的小孩們出外打拼。⁴²這樣的家庭教育，對於福貝斯三兄弟：湯瑪士·福貝斯（Thomas Tunno Forbes, 1803-1829）、福貝斯（Robert Bennet Forbes, 1804-1889）、約翰·福貝斯（John Murray Forbes, 1813-1898）來說，受益良多。⁴³早年的經濟困窘，使得福貝斯三兄弟勇於發展事業，積極回饋家庭。事實也證明，他們皆開創出了一番事業。⁴⁴湯瑪士·福貝斯是福貝斯三兄弟中首位前往中國者。後來福貝斯與約翰·福貝斯，皆跟上哥哥的腳步，前往中國經商。事實上，若非他們的母親是波士頓大亨的妹妹，福貝斯三兄弟不可能這麼輕易的前往

³⁹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1-2。

⁴⁰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2。

⁴¹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17。福貝斯的父親拉爾夫·福貝斯的狀況，可參見 Hughes,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 39.

⁴² 約翰·福貝斯的回憶錄：「在我的記憶中，對我父母顯著的支持，是我三個普金斯家族的舅舅每年給的1200元，當時我們家中有五個小孩。」原文：“The visible means of support of my parents, with five children at home, was, I remember, \$1200 per annum, contributed by my three Perkins uncles.”見 Hughes,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 39.

⁴³ 福貝斯三兄弟的長幼順序，即如文序：湯瑪士·福貝斯為大哥，福貝斯為二哥，約翰·福貝斯為年紀最小者。下文就如前註所提，此三人的姓名以簡縮名稱行文。

⁴⁴ 福貝斯1830年欲前往掌管中國伶仃貿易站的動機正是：「...我已將掌管伶仃島站船(station-ship)作為我的最高目標。直至此時，我已全心投入要支持我的家庭...」原文：“...I had looked forward to the command of the Lintin station-ship as the summit of my ambition. Up to this time, my whole heart had been devoted to the support of my family...”在約翰·福貝斯的回憶錄中亦可見：「早年生活經濟困窘，家裡的每一個人都義務性地為別人做點犧牲，特別是為了我們生病的父親，這是一種最佳訓練...」原文：“This early life of strict economy, with each member of the family obliged to make little sacrifices for the others, and especially for our sick father, was the best training that could have been given...”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3。Hughes,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 41.

中國，更不可能賺得大量的財富。以當時美國的狀況，一個貧窮的人，很難有社會地位的改變或地理位置上的移動。因此，此時期能前往中國的美國商人，其實都有一定的財富基礎。再者，若真的相當窮困，是不可能會有第一筆資金前往中國投資的。福貝斯家族藉著與普金斯家族的聯姻關係，才得以於福貝斯一代，因中國貿易而崛起，並進而將從中國貿易獲得的財富，化為國內的工業資本。其中，又以約翰·福貝斯的美國鐵路事業最為著名。⁴⁵

湯瑪士·普金斯對於福貝斯的栽培，是福貝斯成功的關鍵。1817年10月，在湯瑪士·普金斯的安排之下，福貝斯隨廣州貨運號出航。⁴⁶廣州貨運號是屬於普金斯兄弟—湯瑪士·普金斯與詹姆士·普金斯的船。原先它準備要載著木材與硬幣（specie）前往法蘭西島（Isle of France），但是還未出航，就在美國波士頓長港（Long Wharf）爆炸，船身受損。⁴⁷修復成功後，廣州貨運號又再次前往中國。此時福貝斯順利成為廣州貨運號的一員，這是他首次前往中國。⁴⁸

此後，福貝斯持續在廣州貨運號上工作，並不斷跳級升職。其升職的過程如下：1818年的冬天，福貝斯第二次從波士頓出航。當時他的工作是幫湯瑪士·普金斯寫文章，尚沒有擔任船上的副職。福貝斯在抵達廣州之後，又被派遣前往歐洲，此時福貝斯被安排在迎風索（Weather Earing）的位置，這是一個會令船員感到榮譽的崗位。隨後從倫敦要折返回廣州時，福貝斯本來要被安排在三副的職位，但是因為船長聲明要「兩個二副」，因此福貝斯在此時跳級成為二副。⁴⁹1824年，湯瑪士·普金斯要求他升職為大副，當時他還未滿二十歲。以下摘錄福貝斯回憶錄中記載升為大副的過程。當時福貝斯因故離開了廣州貨運號，並成為了黎凡特

⁴⁵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226. 另可參考 John Lauritz Larson, *Bonds of Enterprise: John Murray Forbes and Western Development in America's Railway Age*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2001).

⁴⁶ 以下是湯瑪士·普金斯將福貝斯安排進入廣州貨運號的過程：「在1817年10月初，某天我如常地去視察船隻工作，此時我舅舅[湯瑪士·普金斯]也上了船。他看到我積極地在工作，就說：『班，你比較想要加入哪一艘船呢？』...我回答：『我已經準備好要加入這艘船了(廣州貨運號)。』我的舅舅同意了，並叫我回去告訴我的母親...」原文：“In the early part of October, 1817, I was one day on my usual visit to the ships, when my uncle came on board; and, seeing me actively employed, said, ‘Well, Ben, which of these ships do you intend to go in?’...I answered, ‘I am ready to go in this one (the ‘Canton Packet’).’ My uncle gave his assent, and told me to go home and see my mother.”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19。

⁴⁷ 從《美國人在東亞》一書的地圖中，可得知法蘭西島位於印度洋，在馬達加斯加的東側海域。參考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2), 25.

⁴⁸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18。

⁴⁹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27、36。三副的職責是幫助大副，二副的職責是幫助船長。所以實際上，二副的職位是跟船長的工作比較接近的。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36。

號 (Levant) 的二副，返還美國。黎凡特號是一艘重達 264 噸的船，為普金斯家族所擁有。他們相當喜愛這艘船，稱其為「幸運之船 (Lucky Ship)」。⁵⁰在黎凡特號於 1824 年準備自美國出航時，福貝斯與湯瑪士·普金斯見了一面：

．．．她〔黎凡特號 (Levant)〕又再次受命備好配備，如果我是大副的話，我就要監管全面的細節。有一天，「陸軍上校」〔Colonel，即指湯瑪士·普金斯〕上了船，告訴我是時候讓我當大副了。我有些吃驚地表示，懷疑自己在成年以前指揮船隻是否妥當，而且我從來沒有當過大副。當時，我才快滿二十。「陸軍上校」回答我，如果我現在不適合指揮船隻，那就永遠不可能適合。⁵¹

但是，在他準備出航時，也面臨了他父親的離去。⁵²帶著父親最後的祝福，福貝斯乘著黎凡特號前往中國，與哥哥湯瑪士·福貝斯一同為家裡打拼。然而，湯瑪士·福貝斯在 1829 年 8 月 10 日因颱風於廣州溺斃，這也使得福貝斯決定前往中國掌管伶仃島，以支持家裡的經濟狀況。當時同他一起出發的，還有他的弟弟約翰·福貝斯。⁵³不過掌管伶仃島的職責相當重要，在數年前雖然福貝斯也曾想要掌管此島，但普金斯洋行在中國的領導人顧盛，以福貝斯經驗不足為由，認為其尚不適合管理伶仃島，並將他從黎凡特號轉移至運米船奈爾號 (Nile)。當時奈爾號的任務，是從馬尼拉運米返回中國。⁵⁴以下，是福貝斯於 1830 年向湯瑪士·普金斯請求前往中國掌管伶仃島的過程：

．．．我再三重申我之所以較想要前往伶仃島，是因為不想要進入廣州全

⁵⁰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46。

⁵¹ 原文：“...She was again ordered to be fitted out, and I was to see to the general details, supposing that I was to go as mate. One day the Colonel came on board and said that it was about time for me to be looking for a mate. Somewhat taken by surprise, I expressed some doubt as to the propriety of taking command before my maturity, and without going once as mate. At that time I was little short of twenty. The Colonel answered, that if I was not fit to command now I never should be.”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46。湯瑪士·普金斯曾任獨立陸軍院校部隊 (Independent Cadet Corps) 的軍職。在此以「陸軍上校」的軍銜代稱湯瑪士·福貝斯。參考 Carl Seaburg and Stanley Paterson, *Merchant Prince of Boston Colonel T. H. Perkins 1764-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125, 174.

⁵² 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46。

⁵³ 見 Hughes, ed.,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 60.

⁵⁴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51-52。Paul Arthur Van Dyke, “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502. 另外補充，禁止米出口、鼓勵米進口，是清政府的基本政策。清朝對於外國米的進口貿易，不時會有減免或優待。但是因為中國國內米經銷、流通的管道並不通暢，導致自外國進口的米，對於中國國內的飢荒助益不大。參考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13)，頁 277-278。

新的、未經嘗試的商業領域中，這將使我長期離開家鄉。我的舅舅〔湯瑪士·普金斯〕不但同意了，還自願提供經費買一艘船〔即伶仃號〕。⁵⁵

此顯示了湯瑪士·普金斯對福貝斯前往中國的大力支持。由以上引文亦可得知，湯瑪士·普金斯在關鍵時刻對於福貝斯的幫助，對福貝斯的成功有著密切的關係。事實上，福貝斯受到普金斯家族在華貿易的影響甚深。可以說，普金斯洋行在華經營的成功，是福貝斯前往中國經商的重要前因。下節，將會介紹普金斯洋行的創立及其影響力，並由此談及美國商業的家族經營模式。

二、普金斯洋行在中國

1789 年的秋天，年輕的湯瑪士·普金斯得知了毛皮貿易的前瞻性：若能將光滑的美國太平洋沿岸黑海獺皮與中國的茶葉交換，將可以賺得可觀的利潤。因此，湯瑪士·普金斯與哥哥詹姆士·普金斯在波士頓合開公司，名稱為「詹姆士·湯瑪士·普金斯公司」(James & Thomas H. Perkins Co.)。該公司派遣與普金斯家族相關者前往中國進行毛皮與茶葉的買賣，這為普金斯家族帶來大量的財富。1804 年元旦，該公司的合夥人艾福瑞姆·邦姆士特德 (Ephraim Bumstead) 和顧盛抵達中國，希望在中國建立長久的貿易據點，並成為在廣州接應、管理商業的在華合夥人。⁵⁶合夥人是一間公司的最高領導群，在公司獲利之時，可以獲得相應的分紅。這種合夥關係，在美國在華商行中相當常見。普金斯洋行讓合夥人前往中國處理商業，是因為有利可圖。通常已在華耕耘一段時間的外國商人可以把握即時的有利因素，且比貨監更熟悉中國人做生意的方式與當地的規範。再加上這些在華外商擁有代辦處 (factory)，可以讓貨主 (shipper) 免去租借商行 (Hong) 的龐大費用。此外，若在華外商於廣州有建立信用，或是與行商有密切的關聯，當船的資金不足時，他可以借貸並找到貨物讓返航的船隻載運回國。⁵⁷但是，艾福瑞姆·邦姆士特德在抵達中國後的兩年內便去世了。17 歲的顧盛在超越眾人想像的情況下，扛起了詹姆士·湯瑪士·普金斯公司在廣州的商務，而且將一船茶葉以極好的價

⁵⁵ 原文：“...I recapitulated my reasons for preferring the Lintin station to going into a new and untried business at Canton, which would involve a long exile. My uncle not only gave his consent, but volunteered to furnish means to buy a ship.” 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74。

⁵⁶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44, 146. 另外，艾福瑞姆·邦姆士特德和顧盛抵達中國的時間點是參考 Seaburg and Paterson, *Merchant Prince*, 157.

⁵⁷ 此處亦可參考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42-45.

格運回美國。這令湯瑪士·普金斯非常讚嘆顧盛的才能，讓他繼續待在中國做合夥人，並於 1806 年在廣州建立了普金斯洋行（Perkins & Company）。⁵⁸

普金斯洋行在中國的成功，與顧盛息息相關。顧盛的成就，包括：與中國大行商伍秉鑑建立商業聯盟、發展土耳其鴉片貿易、在 1812 年戰後發展廣州與南美之間的貿易、推翻東印度公司對英國紡織品的貿易壟斷。此外，顧盛對於中國貨品的判斷相當精明，表現出驚人的商業才能。⁵⁹顧盛在中國的成功，有一項不可或缺的因素，就是他和伍秉鑑的交情。伍秉鑑，字成之，繼承了兄長伍秉鈞的怡和行，也承繼了怡和行開行始祖伍國瑩所定下的商名—浩官。⁶⁰因此伍秉鑑掌管怡和行期間，又被稱為「伍浩官」。1792 年，在伍秉鈞掌控怡和行時，商行資產甚微。但是到了 1834 年，伍秉鑑估計自己的資產，竟有 26,000,000 元之多。⁶¹顯然怡和行通過行商的事業，獲利甚多，使得伍秉鑑得以透過商行累積大量的資產。

浩官經營商業的模式相當多元，其在中國擁有地產、房產、茶園、店鋪。這使得浩官既是茶葉的生產者，也是茶葉的銷售者，掌握了茶葉銷路的上下游，對於茶葉市場的控制力很強。而且浩官所賣的茶葉，也曾被東印度公司鑑定為是最好的茶葉，被標以最高價出售。因此伍家的茶葉，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的聲譽。⁶²不僅如此，浩官作為外國商人購買中國商品的仲介商，本身也投資於外國貿易，在美國和歐洲各個城市出售貨物。⁶³但他的外文能力不佳，並不會說寫英文。因此，若要經營美國貿易，尋找一個商業代理人對浩官來說是當務之急。此美國貿易代理人的職責，需要一個懂得西方法律與商業過程的外國人才能相稱。而顧盛不僅具有精明的商業才能，還具有普金斯洋行合夥人的身分。此代表著顧盛熟悉波士頓的商業網絡，也使其成為浩官欲緊密合作的對象。⁶⁴

⁵⁸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0-151.

⁵⁹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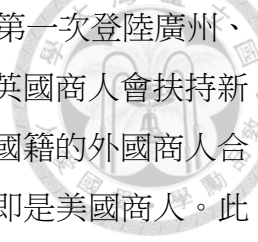
⁶⁰ 參考章文欽，〈從封建官商到買辦商人—清代廣東行商伍怡和家族剖析（上）〉，《近代史研究》第四期（1984，北京），頁 167-171。

⁶¹ 1834 年，美國的中國茶葉進口總額是 6,211,028 元，價值約同等於 4,471,920 兩白銀（若以 720 兩白銀兌換 1000 元來計算的話），而伍秉鑑自己的財產為 26,000,000 墨西哥銀元，約同等於 18,720,000 兩白銀。也就是說，伍秉鑑一人的財產，竟達美國的中國茶葉進口總額四倍有餘。「元」與「兩」的兌換表格參見福貝斯，《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頁 25、77。另外關於伍秉鑑財產的敘述可參考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頁 353。

⁶² 牛道慧，《鴉片戰爭前在廣州的美國商人》（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 169。

⁶³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2.

⁶⁴ 章文欽，〈從封建官商到買辦商人—清代廣東行商伍怡和家族剖析（上）〉，《近代史研究》第四期，頁 170-171。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0-151.



浩官與美國商人之間的互相信任，是逐步培養的。在美國人第一次登陸廣州、進行貿易之時，浩官已與英國東印度公司有合作關係。就如同英國商人會扶持新的中國行商，以增加行商之間的競爭，行商浩官也在找尋非英國籍的外國商人合作，以對抗英國在廣州龐大的貿易勢力。而浩官找到的對象，即是美國商人。此後，浩官謹慎地開拓與美國商人之間的貿易關係，以便保持原本與英國貿易的利益，同時又創造出一個具有競爭關係的市場。浩官也是直到與顧盛接觸之後，才開始深度參與美國貿易。⁶⁵顧盛代表普金斯洋行，與浩官進行商業合作，形成「浩官－普金斯洋行」的商業聯盟。1812年英美戰爭之後，此種「浩官－普金斯洋行」的合作體系才趨於成熟，浩官逐漸將他對美國的貿易，歸給普金斯洋行經營。普金斯兄弟在倫敦的代理人曾估計，普金斯洋行的經營，佔據了美國對華貿易的大半比例，並可以介入所有歐洲大陸的茶葉貿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茶葉商品對抗。⁶⁶此顯示了普金斯洋行的成功。但是，普金斯洋行是屬於「波士頓利益團體 (the Boston Concern)」的一部分，並非一個單一獨立的個體。因此，在討論普金斯洋行時，必須連帶論及「波士頓利益集團 (the Boston Concern)」的結構與性質，此點將於下節提及。

三、波士頓利益集團

波士頓利益集團，主要是由普金斯家族、斯特吉斯家族 (the family of Sturgis) 與福貝斯家族所組成，而其他家族的成員則零星出現。在此集團中的成員，被以血緣、婚姻、宗教、生意、友誼連結在一起，是一個非正式的人際關係網絡。在當時，「家庭」的概念在商業利益團體當中是主流。在一個商業的家庭網絡中，儘管有些時候成員會互相爭執，但大部分時間裡是緊密合作的。⁶⁷

波士頓利益集團在英國有人脈。約書亞·貝特斯 (Joshua Bates) 是倫敦和利物浦 (Liverpool) 巴林兄弟商行 (Baring Brothers & Co.) 的合夥人。貝特斯出生於麻州，他的妻子是威廉·斯特吉斯的堂姊妹，與波士頓利益集團的斯特吉斯家族有姻親關係。而且，貝特斯相當感激湯瑪士·普金斯提攜他從商。1812年，貝特斯被派遣到倫敦，開始為波士頓利益集團服務。在1828年貝特斯加入巴林兄弟

⁶⁵ Wong, "Global Positioning," 114-116, 130-132.

⁶⁶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1, 154-156.

⁶⁷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5.

商行時，這家商行便成為了波士頓利益集團在英國的代理商號。1851年貝特斯退休之後，勸說他的姪子羅素·斯特吉斯（Russell Sturgis）加入巴林兄弟商行。羅素·斯特吉斯答應了他的要求，因此波士頓利益集團在巴林兄弟商行的影響力，即使在貝特斯退休之後仍得以持續。⁶⁸

波士頓利益集團在英國有著可信賴的商業夥伴，此對於集團來說大有益處。其中一項好處，即是因此進入「美—英—中」三方的國際匯票信貸體系。其運作機制如下：英國商行代理人在美國簽發匯票，美國商人在取得匯票之後前往中國。抵達廣州後，美國商人會希望以這些匯票換得白銀。對於已在廣州與中國商人完成交易的外國商人來說，將沉重的白銀從中國運走，是相當擾人的事。外國商人在取得美國商人手中的匯票之後，可以拿著匯票前往英國商行兌換現金，不必將白銀從廣州千里迢迢地運走。因此，若在廣州有欲將資金轉往英國者，購買匯票是他們很好的選擇。而美國商人帶著匯票到中國，也可以省去將白銀運到中國的成本。美國商人在廣州用匯票換得白銀之後，可以就地將白銀用於購買中國商品，並將這些中國商品運回美國，或在世界各地販賣這些中國商品。其後，美國商人再從美國將資金運到英國商行，整套體系即形成一個循環。這一套交易方式，又稱為匯票交易。若非波士頓利益集團在英國有巴林兄弟商行作為照應，這匯票交易則不可能存在。匯票交易的出現，也使得在 1830 年代裡，白銀已不是美國商人運往中國的主要項目。⁶⁹

若將原本波士頓利益集團在美東的根據地，加上英國的巴林兄弟商行以及在中國的「浩官—普金斯洋行」聯盟，另外加上其他在廣州的集團分支，如羅素·斯特吉斯洋行（Russell, Sturgis Co.），即可見到一種「美—英—中」的國際三角商業體系。在普金斯洋行被併入旗昌洋行之後，顧盛動用他的力量，在旗昌洋行留下波士頓利益集團的人馬。顧盛提名奧古斯丁·赫德（Augustine Hart）作為波士頓利益集團的代表，並限定僅有其可以處理波士頓方面的生意。另外，顧盛也特

⁶⁸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6.

⁶⁹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08-112. 另可參考《對於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當中福貝斯整理的美國對華貿易表格。從中可觀察到，在 1828-1829 年當中，美國對華的硬貨幣出口量已較從前為少。到了 1831-1832 年，已縮小到僅有從前巔峰時期的約十分之一。亦可在此表中看到，同在 1831-1832 年，美國商人所帶的票據總值，已是硬貨幣的三倍有餘。且在隔年兩者相差更到達了六倍之多。由此可見美國的匯票交易逐漸取代硬貨幣出口的過程。福貝斯，《對於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頁 24。

別看顧福貝斯家族的利益。⁷⁰以下介紹福貝斯家族如何因波士頓利益集團而得利。

顧盛是湯瑪士·普金斯的外甥，也是福貝斯三兄弟的表哥。顧盛與福貝斯三兄弟在中國的發展息息相關。⁷¹湯瑪士·福貝斯在顧盛的培養下，是最早前往中國的福貝斯家族成員。約翰·福貝斯在哥哥湯瑪士·福貝斯意外身亡後，被伍秉鑑視為頂替已去世的湯瑪士·福貝斯，繼承顧盛在中國地位的接班人。⁷²而福貝斯早年行船至廣州時，也必須聽從顧盛的派遣。就像是湯瑪士·普金斯提拔福貝斯，顧盛也曾給予福貝斯升遷與獲得巨利的機會。在福貝斯回憶錄中有記載：在福貝斯還沒成為廣州貨運號的二副之前，顧盛想要在普金斯洋行中給予福貝斯一個職位，讓他留在中國。這對福貝斯來說，是進入公司核心的坦途。但是福貝斯因為此時以船長作為志向，想要堅守他和舅舅的約定，所以自願放棄較好的職位與未來。⁷³此外，在湯瑪士·福貝斯意外身亡之後，顧盛趕回廣州，與旗昌洋行簽約，使其吸收普金斯洋行的商務，如此普金斯洋行才不會陷入群龍無首的困境。此時，顧盛詢問福貝斯，是否要取得旗昌洋行的高級職位。但是福貝斯拒絕了顧盛的邀請，因為他此時最高的目標，是要掌管伶仃島的貿易，而顧盛最終也認可了福貝斯的想法，讓其掌管伶仃島的貿易。⁷⁴

事實上，若福貝斯掌握了伶仃島貿易站，是可以獲得巨利的，這也應是其向湯瑪士·普金斯請求前往伶仃島的原因。伶仃島在廣州珠江口外海的伶仃洋面上，為外國商人重要的走私貿易基地。在 1821 年，鴉片躉船已於伶仃島附近停泊，船主可以藉由代運鴉片，獲得穩定的收入。1825 年以後，伶仃島的走私貿易開始大幅擴張，除了原本囤積、銷售鴉片的功能之外，伶仃島也從事其他種類的走私貿

⁷⁰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62-165.

⁷¹ Seaburg and Paterson, *Merchant Prince*, 156, 165.

⁷² 在約翰·福貝斯的回憶錄中寫道：「．．．在顧盛先生離開之前（大約在新年的時候），他將我介紹給他的老朋友浩官。他是商行（亦或是公司）的領袖，當時管理了外國人對中國的所有貿易。顧盛先生的推薦，使我獲得浩官的信任。」原文：“...Before Mr. Cushing left (about the new year) he introduced me to his old friend Houqua, the chief of the Hong, or company, which then managed all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recommended me to his confidence.”「做事從來不半途而廢的浩官立刻將我視為顧盛先生接班人，同時視我為哥哥、他的親密好友湯姆的接班人，並且給予我全部的信任。」原文：“Houqua, who never did anything by halves, at once took me as Mr. Cushing’s successor, and that of my brother Tom, who had been his intimate friend, and gave me his entire confidence.”見 Hughes, ed.,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 62.

⁷³ 在回憶錄中，福貝斯受到他舅舅的影響，決心要作為一位船長：「．．．我已經答應過普金斯舅舅要跟著我的船〔廣州貨運號（Canton Packet）〕直到足以駕馭它．．．。」原文：“...I had promised my uncle Perkins to stick by my ship until fit to command her....”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22。

⁷⁴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32、73。

易，包括銀、生棉花、紡織品、金屬、米等。1831年，68艘英國私商的船隻，有32艘註明並無駛離伶仃島；美國籍的33艘船隻，有11艘留在伶仃島。顯然，伶仃走私基地在南京條約簽訂之前，已經威脅到廣州作為中國單一對外口岸的地位了。⁷⁵

伶仃島的走私貿易快速發展，湯瑪士·普金斯也親口承認了伶仃貿易站的大量獲利。⁷⁶而福貝斯竟有掌管伶仃島的機會，這絕非普金斯公司中一般員工得以享有的。此外，福貝斯在1840年成為了旗昌洋行的合夥人，直到1844年；間隔五年之後，於1849年再次成為旗昌洋行的合夥人，直到1857年。在當旗昌洋行合夥人期間，福貝斯可以因為洋行的經營而分紅獲利。⁷⁷福貝斯在公司中享有特殊的地位，與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存在大有關係。福貝斯家族因為與普金斯家族的姻親關係，進入了波士頓利益集團中，福貝斯也因此才得以升遷迅速，坐享高位。特定家族的成員在早期來華貿易的美商公司中享有特權，並被特意栽培，以便成為未來的接班人，這即是個人運用美國家族商業網絡的一個實例。⁷⁸

四、其他美國在華洋行

波士頓利益集團，是普金斯洋行的特色。事實上，每一間美國洋行的發展都不盡相同。每一間美國洋行，都有一種「亞文化」存在。除了普金斯洋行之外，在鴉片戰爭前，中國還有許多其他的美國洋行。包括：羅素·斯特吉斯洋行(Russell, Sturgis Co.)、威特摩爾洋行(J. P. Sturgis, Wetmore & Co.)、同孚洋行(Olyphant & Co.)、旗昌洋行等。以下將逐一介紹這些洋行的背景以及特色，以概括描繪美國洋行在廣州貿易的多元性。

1828年，羅素·斯特吉斯洋行在馬尼拉成立。其中一位合夥人，亨利·帕克曼·斯特吉斯(Henry Parkman Sturgis)，是威廉·P·斯特吉斯的姪子，威廉·斯特吉斯的姪孫，屬於波士頓利益集團的一份子。另一位合夥人羅伯特·羅素(Robert Russell)，是旗昌洋行合夥人菲利浦·阿米頓(Philip Ammidon)的外甥，也是全

⁷⁵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28-129.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X*, 253-254. 郭小東，〈鴉片戰爭前夕的伶仃走私基地〉，《中山大學學報》第六期（1996，廣州），頁94-99。

⁷⁶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4。

⁷⁷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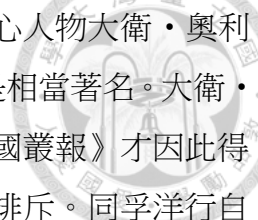
⁷⁸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5.

美著名商人喬納森·羅素（Jonathan Russell）的兒子。由此，可以說羅素·斯特吉斯洋行是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分支。但是，這商行的演變過程，也展現了此集團的內部成員們，並非時時刻刻都是相處和諧的。在普金斯洋行與旗昌洋行合併之後，菲利浦·阿米頓被排除在旗昌洋行之外。而且，亨利·斯特吉斯的侄叔在伶仃島的地位被福貝斯取代。這些種種，造成了羅素·斯特吉斯洋行與旗昌洋行的對立。1834年，原本以馬尼拉為據點的羅素·斯特吉斯洋行，要前往廣州開設分行，這導致了其與旗昌洋行的對抗加劇。但是，這對抗並沒有持續很久。因為當原本在旗昌洋行中倡議要驅逐菲利浦·阿米頓的人紛紛離開之後，兩洋行的關係得到改善。1840年1月，福貝斯將羅素·斯特吉斯洋行納入旗昌洋行當中，兩洋行的爭端遂止。⁷⁹

威特摩爾洋行則並非波士頓利益集團的一脈。威特摩爾洋行的前身是納森·鄧恩洋行，完全由費城的貴格派新教徒組成。可能是因為道德的原因，此家洋行除了1838-1839年之外，皆沒有涉及鴉片貿易。即使後來因為改組而致使大部分貴格派新教徒離開，宗教的影響力仍保留了下來，威特摩爾洋行從來沒有像普金斯洋行、旗昌洋行、羅素·斯特吉斯洋行那般熱中於鴉片貿易。就洋行的領導結構而言，威特摩爾洋行可以被稱為「首長式的合夥人關係」，因為合夥人威廉·S·威特摩爾（William Shepherd Wetmore）始終對於此洋行保持有效的控制。儘管如此，他並沒有把合夥人的關係限制在自己家族之內，亦沒有限制於費城人之內。由於威特摩爾洋行繼承了納森·鄧恩洋行，原先納森·鄧恩洋行的合夥人約瑟夫·亞徹（Joseph Archer）加入了威特摩爾洋行，為威特摩爾洋行吸引了納森·鄧恩洋行的舊顧客。另外，威特摩爾在1830年時，已經有了一筆資產，且其除了在費城之外，在倫敦、南美洲、紐約、新英格蘭都有重要的關係戶。在雄厚背景合夥人的支持下，1834年威特摩爾洋行成立之時，其經濟狀況相當優渥，方能與已佔據一半美國對華貿易的旗昌洋行對抗。⁸⁰

⁷⁹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90-191. 牛道慧，《鴉片戰爭前在廣州的美國商人》，頁77。

⁸⁰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209-221. 截至1834年1月11日為止，在1833-1834的貿易季度當中，共有39艘美國船隻參與對華貿易，其中便有18艘屬於旗昌洋行的商船。此可見旗昌洋行的商務在美國對華貿易中所佔的比例之大。在此，解釋貿易季度的意義：因為中美貿易之間的貨物來往，具有時間上的固定性，如茶葉的生長季節、季風的時間等，時間大致都是固定的。此導致中美貿易的時間，不可能剛好與年份切齊。因此，在此處以「一個貿易季度」的方式，來形容一次跨年份的貿易流程。參考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210.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I Conventional Equivalents* (no page number).



同孚洋行的成立，對來華傳教士是一大福音。同孚洋行中心人物大衛·奧利芬 (David Olyphant) 對來華傳教士的支持，在當時的廣州商界是相當著名。大衛·奧利芬和他所屬的教會在中國建立了印刷廠，傳教士報紙《中國叢報》才因此得以在中國發行。也因為宗教的因素，此洋行對於鴉片貿易相當排斥。同孚洋行自始自終沒有參加有著誘人利益的鴉片貿易，且激烈譴責其他洋行進行這項非法貿易。同孚洋行篤信宗教的形象，也成為其他美國商人調侃的對象與話題。除此之外，同孚洋行的家族性也比其他在廣州的美國洋行更為強烈。雖然普金斯洋行也是家族企業，大體也都是以親屬團體為核心組成的公司，但至少接納了一些與家族無關的人。在同孚洋行內部，除了大衛·奧利芬 (David Olyphant) 的好友查理·塔爾伯特 (Charles Nicoll Talbot) 之外，所有的股東都是在有家族血緣關係的情況下而獲得股東的身分。而且姻親關係的連結，在此洋行的結構當中佔有重要的地位。⁸¹

再來談及在美國商行中曾占據領導地位的旗昌洋行。旗昌洋行的前身，是羅素洋行 (Samuel Russell Co.)。在羅素洋行內部拆夥之後，原本在該洋行擔任代理人的山繆·羅素，找了美國普洛威頓斯 (Providence) 最大的商行—布朗·艾伍茲商行 (Brown & Ives) 的代理人菲利浦·阿米頓合夥；也由於菲利浦·阿米頓的關係，旗昌洋行成為布朗·艾伍茲商行在中國最大的代理商。1824 年，羅素洋行正式改名為旗昌洋行。而普金斯洋行的領導人顧盛，也提供此洋行前往印度從商的通路。藉由顧盛的指引，山繆·羅素和菲利浦·阿米頓可以從印度貿易中大量獲利，並在廣州建立穩固的基礎。不僅如此，因為顧盛的幫助，旗昌洋行的商業觸手更加擴張：不只可以聯絡波士頓和普洛威頓斯的貿易者，亦與倫敦、紐約、費城 (Philadelphia)、巴爾的摩 (Baltimore) 的商業網絡連通。⁸² 旗昌洋行在鴉片戰爭之前，僅從事代理商業，主要處理進出口的代理商務，旗昌洋行亦是最早代理印度鴉片的美國公司之一。在 1830 年，由於湯瑪士·福貝斯在廣州意外身亡，在顧盛的安排之下，旗昌洋行吸納了普金斯洋行。在此大變革之後，旗昌洋行接收了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商務以及普金斯洋行所擁有的世界商業網絡，成為美國在華的龍頭洋行。於 1831 年，旗昌洋行的資本額超過 175,000 元，僅次於英國東印度公

⁸¹ 牛道慧，《鴉片戰爭前在廣州的美國商人》，頁 86-95。

⁸²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42-57.

司的貿易資本額。⁸³



五、中美進出口貿易與英國商人

從以上的章節，已大致可以理解中美商業交流之中，美國商人在華貿易的人群結構以及互動關係。緊接著，必須概括性地探討中美之間的進出口貿易，方能對中美之間「物」的流動有所認識。福貝斯在鴉片戰爭之後，撰寫了一本關於中國貿易的小冊子：《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藉此，我們可以大略了解美國在中國貿易的實際情形，以及中美之間進出口貿易的狀況。

使用《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為史料討論中美進出口貿易，可分為出口與進口兩面來談。先談中國商品出口到美國的部分。從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末，茶葉一直是中國輸美的第一大宗商品，且貿易量增加的速度相當快。南京布與絲綢，也是中國向美國出口的重要商品。但是，南京布與絲織品的貿易額相較於茶葉，有較大幅度的波動。在鴉片戰爭之前，南京布與絲綢的貿易重要性已經下降；在鴉片戰爭結束不久，南京布與絲綢在中美貿易中已不再重要，而茶葉則仍然是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重要商品。除了以上三項商品之外，中國還向美國出口了糖、樟腦、肉桂、生絲、蜜餞、硃砂、蓆子等。而在美國進口至中國的商品中，人參、水銀、鉛、毛皮、棉織品等項，在鴉片戰爭之前是美國進口至中國的重要商品。除此之外，美國商人亦將鐵、銅、錫、鋼、胡椒、胭脂、銅製品、南洋米、土耳其鴉片等進口至中國的商品。⁸⁴由此可見，中美之間的進出口貨品種類之繁多，並由此大致可以描繪出雙方商業交流的圖景。但在眾多的貿易商品當中，鴉片的販運在中國的體制下是非法的。因此，外國的鴉片商便以走私的型態，將鴉片運入中國。而道光皇帝派遣林則徐南下嚴禁鴉片，則成為了鴉片戰爭的導火線。中國政府嚴禁鴉片，美國商人並不能置身事外。即便英國才是鴉片的最大進口國，但美國商人的土耳其鴉片買賣，以及印度鴉片之代銷，都有可能因為鴉片危機而受到波及。以下將介紹美國進行鴉片貿易的過程。

土耳其的城市士麥那(Smyrna)，是美國商人採買土耳其鴉片的重要城市。⁸⁵在

⁸³ Jacques M.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162-189.

⁸⁴ 福貝斯，《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頁 24-28。

⁸⁵ 福貝斯亦曾前往該地採買土耳其鴉片，並運往中國。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67-68。

18 世紀末，已有美國船開始停靠土麥那。但直到 1804 年，來自美國費城和巴爾的摩的船隻才開始積極地在土麥那從事鴉片貿易，土耳其鴉片的商機也在商界傳開。1805 年秋，普金斯兄弟在向顧盛詢問廣州市場的狀況時，即得知了土耳其鴉片的商業消息。此後，普金斯洋行及他們在波士頓與廣州的商業夥伴，掌握了土耳其鴉片的對華販售，並在 1820 年代以後，實質壟斷了土耳其鴉片在中國的貿易。⁸⁶當時土耳其鴉片的年產量在十四到十五萬磅之間。從普金斯商行的通信資料當中，可以得知波士頓利益集團時常收購了土耳其鴉片年產量的主要部分。⁸⁷而從福貝斯裝運的一船土耳其鴉片，可估計販運鴉片的利潤所得：船上價值三萬元的十萬磅土耳其鴉片，最終可以獲得 37.5% 的利潤。此高利潤，即是普金斯洋行欲將土耳其鴉片貿易壟斷的原因。⁸⁸也因為 1812 年爆發的英美戰爭，暫時切斷了土耳其鴉片對中國的運輸，因此美國商人開始運用代理的方式，參與印度鴉片在中國的販運。⁸⁹在 1812 年後的數年之內，英國東印度公司增加孟加拉鴉片的產量，影響了土耳其鴉片在中國的生意，這也刺激了美國商人更進一步參與印度鴉片的貿易。⁹⁰福貝斯於 1830 年搭乘伶仃號抵達中國，掌握伶仃島的走私貿易。在此期間，福貝斯因為旗昌洋行代理印度鴉片的生意，每年可以因為掌管鴉片躉船而賺得 30,000 元。⁹¹此顯示福貝斯透過代理印度鴉片而獲得巨利。但是，在對華貿易中，最主要向中國販運鴉片者，是英國商人，而非美國商人。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是印度的統治者，因此在印度孟加拉種植的鴉片，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最方便的鴉片來源。

就整個貿易大背景而言，在 1780 年至 1800 年之間，中西貿易發生了很大的變革。在這一段期間內，原本相當活躍於中國貿易的歐陸國家，如荷蘭、法國、丹麥與瑞典都陸續從中國市場退出，而使得英國東印度公司在無強勁競爭對手的情形下獨領風騷。⁹²在美國人於 1784 年首次抵達中國時，東印度公司已是外國對華貿易的最大勢力。東印度公司的船隻有十三艘，而其他的國家全部加總，方才與東印度公司的船隻數量相等。⁹³因此，英國東印度公司正是在華美國商人最大的商業勁敵。但是，美國商人在華商業版圖的擴張，也令英國東印度公司備感威脅。

⁸⁶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14-116, 154-155.

⁸⁷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23-124.

⁸⁸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154-155.

⁸⁹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95-97.

⁹⁰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 444.

⁹¹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99.

⁹²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頁 300-327。

⁹³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I*, 94-95.

雖然在美國商人參與土耳其鴉片貿易之初，其販運量絕對沒有辦法和對華年銷約 4,000 箱印度鴉片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相比。但是，同為鴉片貿易，東印度公司仍相當擔心土耳其鴉片會影響到印度鴉片的生意。⁹⁴而且因為英國在印度統治的財政收入，對於印度鴉片的依賴與日俱增。因此美國鴉片貿易擴張造成的競爭，會帶給東印度公司很大的壓力。⁹⁵

然而，若論及英國商人進口鴉片至中國的原因，究其本是為了要解決對華貿易逆差的困境。在外國商人運用鴉片作為對華貿易的商品之前，廣州長年以來都是國際貿易的貨幣聚集地。到了十九世紀初，這種情況並沒有改變。英國商人對於中國的茶葉，始終懷有很高的興致。在 1784 年美國商人剛抵達廣州時，英國商人對中國茶葉的需求已到達年貿易額 1,500 萬英鎊 (lbs)。在 1811 年至 1819 年的中英貿易中，英國從中國進口的商品總額為 7,200 萬英鎊，其中茶葉就佔了 7000 萬英鎊。在 1830 年代，英國政府從中國進口貨品抽取的進口稅達 420 萬英鎊，中國茶葉就含括了其中的 350 萬英鎊。此可顯示茶葉貿易對中英貿易的重要性。為此，英國商人也必須要找尋中國所需的商品在中國賣出，方能有足夠的錢購買中國茶葉。⁹⁶英國東印度公司首先將英國國內的商品如棉花、鉛和木頭賣到中國，但是中國市場自給自足的程度很高，對於英國的商品需求並不高。因此，英國東印度公司就必須用金銀去交換茶葉，這造成英國貿易赤字無法平衡的現象。因此，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找尋中國市場需要的商品，接著他們發現除了生棉花之外，販賣鴉片到中國也是不錯的選擇。⁹⁷雖然於資料上，並未見美國商人亦是因為逆差問題而決定將鴉片販運至中國，但美國商人可以從鴉片買賣中獲得巨大的利潤，這也應是美國商人與英國商人競爭中國鴉片市場的原因。

六、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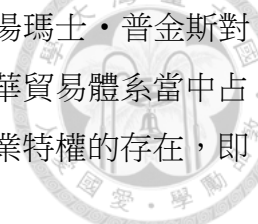
福貝斯為何可以在父母親財產不豐的情況下，從波士頓前往遙遠的中國貿易？

⁹⁴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 433.

⁹⁵ Downs, "American Merchant and the China Opium Trade," 423.

⁹⁶除了茶葉之外，英國東印度公司尚有向中國購買絲綢。可參考《銀線》當中整理的中國茶葉、絲綢對英國的出口額表格。在鴉片戰爭之前，英國進口中國茶葉的貿易額，遠遠超過了進口絲綢的貿易額。但在鴉片戰爭之後，英國進口中國絲綢的貿易額有快速攀升的趨勢。參考林滿紅，《銀線》，頁 92-94、96-98。

⁹⁷ Harry G. Gelber, *Opium, Soldiers and Evangelicals: England's 1840-42 War with China, and its Aftermath*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33-34.



從上文可以發現，這與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存在有很大的關係。湯瑪士·普金斯對福貝斯的拔擢，使福貝斯得以升遷快速，且在普金斯洋行的對華貿易體系當中占據高位，迅速累積財富。這是一種商業特權的展現。而此種商業特權的存在，即是因為福貝斯家族屬於波士頓利益集團的一份子。

波士頓利益集團以血緣、姻親、商業利益，將商業的人才聚集在一起。雖然此集團並非是相當緊密的連結，其內部也並非維持穩定和諧的狀態。但是此集團內部的成員普遍來說是互相合作的，並在美國對華貿易的領域裡，擁有龐大的勢力。此外，可以發現即便是普金斯洋行因為意外而被併入旗昌洋行，但是其中波士頓利益集團的權益並沒有被犧牲。在旗昌洋行當中，顧盛確保奧古斯丁·赫德能夠保護好波士頓方面的生意，並讓福貝斯家族的成員坐上高位，以保障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商業利益。這使得旗昌洋行雖然吞併了普金斯洋行，但卻更像是普金斯洋行的繼承者。

另外，除了普金斯洋行之外，鴉片戰爭前美國在華仍有許多其他的洋行。雖然旗昌洋行在合併普金斯洋行之後，便成為美國洋行之中的龍頭，但是其他在華美國洋行並沒有因此被擊垮，反而是用自己的勢力在與之抗衡著。此外，每一家洋行都存在著自己的亞文化。例如，同孚洋行有強烈的家族性與宗教性；威特摩爾洋行則是一種首長式的合夥人關係；而普金斯洋行與旗昌洋行，則是以一種較鬆散的家族利益集團為中心，不斷地在吸收、擴張家族的勢力。這也顯示了美國洋行內部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多元的、互相合作或對抗的，且依此形成了美國商人對華貿易社群。

在中美商業交流中，物的交流也相當重要。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相同，美國商人長年以來都將茶葉作為自中國出口至本國的主要商品。除此之外，中國南京布與絲綢的出口亦在中美貿易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此兩項商品在 1840 年代，已不再是主要的貿易品項。在美國進口至中國的商品中，包括人參、水銀、鉛、毛皮、棉製品、土耳其鴉片等。其中，美國的土耳其鴉片貿易被中國所譴責。但在美國商人進口鴉片之前，東印度公司早已將鴉片運入中國。儘管美國商人進口鴉片的數量長年都在英國商人之下，但逐漸蓬勃發展的中美鴉片貿易，還是威脅到了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鴉片利潤。尤其因為鴉片對於印度的財政越來越重要，美國商人對於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威脅，也就愈發強烈。而東印度公司對中國銷售

鴉片的原因，究其本是因為中國的經濟相當自給自足，東印度公司很難找到中國需要的商品，因而導致貿易長期入超。鴉片的進口，可作為英國交換中國茶葉的商品，解決了英國白銀不斷流入中國的困境。美國商人則因為可以從鴉片中獲得巨利，而願意冒著走私的風險，與英國商人競爭中國的鴉片市場，直到 1839 年中國官方確實執行了嚴禁鴉片的政策，美國商人才因為政治的壓力而暫時停止了鴉片販運。



第三章 面臨鴉片危機的英美商人

一、中國政府對鴉片貿易的態度

中國政府對於鴉片貿易，採取反對的態度。最早禁止鴉片的規定，源於雍正七年（1729年）的《大清律例》。但是，在律例中雖然禁止了鴉片販賣與煙館經營，卻未禁止進口鴉片，也沒有定吸食者之罪。因此鴉片依然以藥品的名義流入中國。

⁹⁸又如福貝斯在《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一書中提到：

在1796年以前，鴉片已經被以醫學藥品的名義進口，且被政府許可。然而在那年，鴉片被普遍地禁止，如同帝國的法令聲明：「外國的骯髒煙土不應該被接收以換取天朝的商品和錢財。」這禁令被證明沒有效力，鴉片持續地被進口。⁹⁹

從此史料可得知，在嘉慶元年（1796年）中國政府曾頒布禁令，禁止鴉片進口，以阻擋鴉片自外國流入。但是從福貝斯的敘述可知，禁令並沒有被貫徹，鴉片仍持續進口到中國。道光元年（1821年），兩廣總督阮元上奏摺，說明前朝禁鴉片無效，是因為沒有阻其源。他認為，與外國商人接觸的行商應該要負起監督的責任。因此，他建議處罰時任商首的伍浩官，並將原本停駐在廣州的鴉片船驅離。¹⁰⁰從此，以黃埔作為鴉片走私基地的時代終止。但是，外國商人並沒有因此而放棄鴉片貿易，繼續轉往更安全的非法貿易據點—處於外洋的伶仃島，繼續從事鴉片的販運，且貿易量不減反增。¹⁰¹

道光皇帝為解決鴉片問題，五次召林則徐進京，並任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前往廣州查辦鴉片。林則徐為漢族地方大員，卻深受道光皇帝的信賴，是因為林

⁹⁸ Chang,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17.

⁹⁹ 原文：Previous to the year 1796, opium had been imported into China under the head of medicinal drug, and by permission of the government. In that year, however, it was prohibited, on the ground, as the imperial edict states, “that the vile dirt of foreign countries should not be received in exchange for the merchandise and the money of the Celestial dynasty.” The prohibitions proved of no effect, and opium continued to be imported. 見福貝斯，《對中國與中國貿易的評論》，頁44-45。

¹⁰⁰ [清]阮元，〈兩廣總督阮元奏為嚴禁外商夾帶鴉片請旨摘去洋商頂帶摺〉（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收於《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1992年出版），頁27-28。

¹⁰¹ 關於伶仃洋的貿易狀況，可參考沈渭濱，《道光十九年》，頁116-121。仲偉民，《茶葉與鴉片》（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115-117。牛道慧，《鴉片戰爭前在廣州的美國商人》，頁241-247。

則徐在任兩江總督時，查辦鴉片相當有效率；另外，則是因為道光皇帝有查辦鴉片的決心，願意重用嚴格查辦鴉片的官員前往廣州禁煙。¹⁰²在道光十九年二月（1839年3月）的公牘〈曉諭粵省軍民人等速戒鴉片告示稿〉中，林則徐譴責外國鴉片自廣東流入中國：「照得廣東為聲明文物之邦．．．不料近年以來，多沉溺於鴉片煙，以致傳流海隅，毒流天下，推其源則為作俑之始，究其極幾成眾惡之歸。」¹⁰³又見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1839年3月26日）林則徐的文稿〈示諭外商速繳鴉片煙土四條稿〉：「爾等售賣鴉片，貽害民生，正人君子，無不痛心疾首。」¹⁰⁴此些文句，是從道德的層面表示鴉片之惡，但是在其他處，可見銀漏外洋的問題，亦是中國政府所在意的重點。見〈諭洋商責令外商呈繳煙土稿〉：「今計歷年中國之銀耗於外洋者，不下幾萬萬矣。疊奉諭旨，以鴉片入口紋銀出洋之事，責備大小官員，十分嚴切，而該商等毫無干係，依然藏汙納垢，實堪令人切齒！」¹⁰⁵又見〈曉諭粵省軍民人等速戒鴉片告示稿〉：「．．．財為養命之源，爾等銀錢，都非容易，將銀換土，可笑孰甚！捨銀服毒，可哀孰甚！」¹⁰⁶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官方除了把鴉片作為道德敗壞的重要原因、禁止進口、吸食之外，亦將鴉片作為白銀外流的原因。然而，據林滿紅《銀線》一書所言，在1833年，林則徐提出可以使用中國土產鴉片替代外國鴉片的辦法，來減少白銀外流的狀況。這似乎可顯示，中國禁止鴉片入口的原因，是經濟因素重於道德因素。¹⁰⁷

白銀外流，造成中國銀貴錢賤；由經濟面，又影響到中國的軍事以及社會，導致中國內部動盪，應是清朝政府阻止白銀外流的主要原因。在林滿紅教授的著作《銀線》當中，提到白銀的流動造成中國政治、社會大幅動盪，是因為清朝沒有「貨幣主權」的概念。自日本、南美洲出產的白銀流入中國，成為了中國銀元的材料來源。但是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世界白銀的產量降低，造成外國勢力更有動力要將中國市場的銀抽出；再加上國際市場茶葉與絲綢的價格不佳，因此中國

¹⁰² 從林則徐日記當中，可見道光皇帝對林則徐的重用。〔清〕林則徐，《林則徐集—日記》（北京市：中華書局，1962），頁315-316。

¹⁰³ 〔清〕林則徐，〈曉諭粵省軍民人等速戒鴉片告示稿〉（北京：新華書店，收錄於《林則徐集—公牘》，1983年出版），頁52。

¹⁰⁴ 〔清〕林則徐，〈示諭外商速繳鴉片煙土四條稿〉（北京：新華書店，收錄於《林則徐集—公牘》，1983年出版），頁66。

¹⁰⁵ 〔清〕林則徐，〈諭洋商責令外商呈繳煙土稿〉（北京：新華書店，收錄於《林則徐集—公牘》，1983年出版），頁57。

¹⁰⁶ 〔清〕林則徐，〈曉諭粵省軍民人等速戒鴉片告示稿〉，頁52。

¹⁰⁷ 〔清〕林則徐，史館檔傳包1828號（道光十二年閏八月）。參考林滿紅，《銀線》，頁84。

商品的出售，不能與從外國進口的鴉片抗衡，因此導致白銀不斷外流。中國內部白銀總量下跌，造成銀貴錢賤；又因為中國人民僅能用銀繳稅，這使得要用更多的銅錢，才能兌換如從前等量的銀元。銀貴錢賤造成民生困苦，此也是導致中國社會動盪的主要原因。因此，中國政府才會想要禁止外國鴉片進口，以挽救中國的經濟危機。但此舉阻礙了外國的利益，因而爆發了中外衝突。由此看來，鴉片的販運，雖是鴉片戰爭的導火線，但是並非鴉片戰爭的根本原因。若從經濟面向討論，鴉片戰爭爆發的癥結點，在於中國的貨幣與世界的銀礦產量相連結；再加上當時中國的商品外銷不利，才導致了銀流出中國，引發中國政府徹底執行鴉片禁令，也才會引爆鴉片戰爭。¹⁰⁸

二、鴉片危機下的福貝斯

福貝斯曾在 1830-1832 年的伶仃貿易當中大量獲利，並於 1832 年返回波士頓，繼續從事商業投資。但是不幸地，在 1837 年，福貝斯碰上了一場商業危機，導致投資失利，使其不得不再次投身中國貿易，企求翻身的機會。在回憶錄當中，福貝斯認為自己從 1832 年回到波士頓之後，勉強還算得上一個成功的商人，直到碰上了 1837-1838 年的商業危機。就福貝斯所述，他 1832 年回到美國之後，商業大多是由他的朋友管理的，且進行了不少投機的商業行為。其中，導致他大量損失、逼迫他必須要前往中國的一次投資失敗，是投資「釘子」事業。在 1837-1838 年商業危機開始時，釘子工廠已經生產出了許多產品。原本福貝斯還放了不少的信心在這些產品上，認為這些釘子賣出之後可以回本；但是當這些產品被送往西方和南方銷售時，賣況並不好。在經濟壓力之下，福貝斯被迫關閉釘子工廠，並將其轉賣。這場商業投資，損失了大約 100,000 元。就福貝斯所述，這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迫使他重操舊業，前往中國從事貿易。為了解釋當時的商業環境有多不友善，福貝斯又舉了一例：他幫一個年輕的商人作保，讓他可以有一筆資金前往中國做貿易。結果從巴林兄弟商行借出的 2,000 元，因為貨監的錯誤判斷，加上碰上經濟大蕭條，導致福貝斯一無所獲，還必須倒賠 10,323 元給巴林兄弟商行。¹⁰⁹在 1838 年 6 月 8 日，福貝斯離開波士頓前往中國，當時他的家中，有妻子羅斯·史密斯和剛出生的嬰兒巴布(Bob)。在《來自中國的信件》一冊史料集當中，可以

¹⁰⁸ 參考林滿紅，《銀線》，頁 1-133。

¹⁰⁹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76-78。

明顯地發現福貝斯在前往中國期間，對於他的妻子和孩子百般掛念。¹¹⁰可以說，妻兒的幸福與自己的晚年生活，應當是他前往中國的主要原因。

然而，儘管福貝斯在美國投資失利，但此次前往中國，其並非一無所有地出發。福貝斯的朋友因為同情他，資助他一船的貨物前往中國販賣；他的弟弟、旗昌洋行的合夥人約翰·福貝斯，把旗昌洋行代理人的權力轉讓給福貝斯，以保證他的獲利。另外，福貝斯也因為顧盛的推薦信，因而取得了浩官的信任。¹¹¹這些準備，讓福貝斯在中國貿易中獲利的機會大增，也看出波士頓利益集團對福貝斯的重要性。1838年10月5日，福貝斯抵達中國。當時旗昌洋行的組織正面臨變動：旗昌洋行最主要的合夥人，約翰·克利夫·格林（John Cleve Green）準備要離開中國；而這變動，正好是福貝斯進入旗昌洋行的大好機會。約翰·格林在1839年，應了約翰·福貝斯的請求，讓福貝斯繼承約翰·福貝斯的位子。¹¹²此時此刻，福貝斯的前途看來相當順遂。但是，在福貝斯抵達中國的兩個月後，鴉片危機爆發，中外之間的貿易因此而受到極大的衝擊。雖然在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39年1月8日），林則徐才從北京啟程前往廣州，但早在1838年12月1日，在廣州的福貝斯已經發現中國開始嚴禁鴉片了。而且福貝斯觀察了浩官對於此事的反應，發現這似乎不是一兩天就可以解決的小事。¹¹³1838年12月18日，中國地方政府在美國的旗幟之下，處決了一名中國的鴉片商。由此可看出，在林則徐抵達廣州之前，地方政府就已經開始雷厲風行地查辦鴉片。此外，就在處決中國鴉片商的當天，廣州的代辦處被暴民侵擾。儘管中國少數的士兵和官員想要維持秩序、安撫暴民，但是效果不彰；直到中國的軍隊前來，社會秩序才被恢復。¹¹⁴

針對12月18日的事件，福貝斯認為這是中國人對外國貿易的一種威脅和侮辱。福貝斯反對中國嚴禁鴉片的政策。而且福貝斯認為，中國嚴禁鴉片，並非是基於道德因素，而是因為經濟因素：中國是因為白銀外流的問題，而開始積極地禁止鴉片進口。雖然福貝斯對於鴉片造成的健康威脅也有提及，但是其認為鴉片進口的量，不足以對中國廣大的人民造成傷害。¹¹⁵這是商人對於鴉片貿易的開脫之詞。若將福貝斯對於鴉片的敘述，和不販運鴉片的美國商人與譴責鴉片貿易的

¹¹⁰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20-21。

¹¹¹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8。

¹¹²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8。

¹¹³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72、75。

¹¹⁴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76。

¹¹⁵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79。

傳教士相比，將造成強烈的反差。如美國商人威廉·威特摩爾對於鴉片貿易不大感興趣，同孚洋行核心人物大衛·奧利芬對於鴉片貿易則是相當憎惡。此外，美國在華傳教士因為認為進行鴉片貿易是有罪的，因此常在《中國叢報》上發表反對鴉片貿易的言論。由此可見，美國在華社群對於鴉片販運存在著多元的觀點。

在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特許狀失效之後，英國外務部下設商務總監，統籌管理中英之間的商務以及外交事務。在鴉片危機時，英方的商務總監是查理斯·義律。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1839年3月10日)抵達廣州，並在3月19日發表聲明，要求外國商人交出鴉片，並簽署具結，承諾永不再非法載運鴉片到中國。在中方的壓力之下，外國商人交出了1,036箱鴉片。但林則徐認為外國商人並沒有交出所有的鴉片，因此命浩官前去跟外國商人溝通，再次要求交出所有鴉片，並交出鴉片商顛地(Lancelot Dent)。顛地是一個在廣州的英國商人，是英國寶順洋行的老闆，其處理鴉片的數量相當多，僅次於英國渣甸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這也是林則徐指名要見他的原因。浩官在與外國商人溝通時，身上掛著鐵鍊，表示若不交出鴉片商顛地，自己就會被處刑。但從福貝斯的信件中，可看出此事有端倪：「...然而，不是一條重鐵鍊，我發現它僅是象徵屈辱的一條輕鐵鍊，鬆鬆地掛在肩膀上，像是一條項鍊...」¹¹⁶此外，福貝斯發現浩官非常鎮定；而且，最終雖然外國商人沒有如期交出顛地，行商也沒有被處刑。因此，福貝斯認為行商與中國政府串通，一起欺騙外國商人，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交出鴉片與鴉片商。¹¹⁷這對福貝斯來說，應該是一個衝擊。因為福貝斯認為浩官是他哥哥與表哥的好朋友，也是美國商人的夥伴。但在林則徐的威脅之下，福貝斯認為浩官與中國政府結盟，和外國商人站在對立面。事實上，若以人身安全的角度做考量，則很容易理解浩官的做法：平時與美國商人做生意，賺取大量錢財，對自身有利無害；但在危急時刻，自己性命難保，先滿足林則徐的政策，幫助中國政府要求外國商人交出鴉片與鴉片商，才是上策。3月25日，福貝斯發現商行已經被中國軍隊包圍，所有的中國僕役都被命令離開商行。這造成了外國商人們極大的不便。因為平常商行裡的瑣事，都不是商人自己處理的。此外，義律亦在3月25日抵達廣州，表示一定會讓英國商人安全離開，必要的時候可以讓自己成為

¹¹⁶ 原文：“...instead of a heavy iron chain however I found that it consisted only of a mark of disgrace being a light iron chain loose over the shoulders like a necklace...”見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109。

¹¹⁷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109-110。

人質。3月27日，英國商人決定要交出所有的鴉片，共計20,283箱，總價值超過一千萬元。林則徐對此感到滿意，並著手進行銷煙。銷煙的過程，一直持續到五月，外商繳納的鴉片才全部被銷毀。中國軍隊也在5月5日解除對商行的封鎖，並公告一份十六人名單，名單上是中方認為的重要鴉片販子。林則徐希望他們具結之後就永遠離開，不要再前來廣州貿易。其中，包括旗昌洋行的主要合夥人約翰·格林，其是十六人名單中唯一的美國人。¹¹⁸

三、在鴉片危機中英國政策對美國商人的影響

約翰·格林於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1839年5月27日）簽下具結，保證永遠不再進入中國：

米喇堅國商人記噠〔即格林〕為遵諭出結事：現奉欽差大人、總督大人憲諭，速回本國，不准稍延，並令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記噠今不敢違命，結得本月內由本國邊治文船開行即去，嗣後不敢再來也。此實。¹¹⁹

但是，約翰·格林對離開中國此事，是抱持著什麼樣的看法呢？從福貝斯在1839年5月27日記下的內容，可以看出約翰·格林即使在經過鴉片危機之後，仍不想離開中國：「他〔格林〕對於被驅逐出中國感到很困擾，並義務地給出永不再來的具結……但他並不想要被趕走；他在廣州被建議可以獲得不少於三十萬元財富……。」¹²⁰約翰·格林為何可以在林則徐禁賣鴉片之後，還可以有如此鉅額的獲利機會，導致他不想離開中國？這與英國的對華政策有很大的關係。在林則徐銷毀鴉片之後，義律催促英國商人離開廣州。英國人關閉了廣州的代辦處，前往澳門與香港，不願意簽署林則徐頒布的具結格式。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39年7月7日），在澳門尖沙嘴村又發生村民林維喜被英國水手毆傷斃命的兇殺案，導致林則徐對英國人的不配合態度大加譴責：

照得義律前在省城夷館，遵諭呈繳鴉片，先後遞稟不下二十次，詞意俱甚恭順，屢經本大臣本部堂批諭褒嘉。迨下澳以後，尚請委員議杜鴉片章程，

¹¹⁸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121-122。

¹¹⁹ 〔清〕林則徐，〈米喇堅記噠稟遵諭回國具給乞限由〉（上海：上海書店，收錄於《信及錄》，1982年出版），頁91-93。

¹²⁰ 原文：“He is much annoyed at being expelled the county & obliged to give a bond never to return although...he does not like to be turned out-He has the recommendation of a fortune not less than Three hundred thousand dollars mostly acquired in Canton...”見福貝斯，《從中國來的信件》，頁128。

又經本部堂批獎，一面會同本大臣遴選大員赴澳查議。乃於四月二十四日，忽具稟求格外施恩，准在澳門裝貨。當查與天朝定例不符，斷難允行。……此後，凡有批諭，不收不看，飭令洋商通事傳諭，竟掩耳走避，實屬怪謬異常。本大臣本部堂念其秉性未馴，或日久自知悔悟。詎料桀驁日甚，竟將該國來粵貨船，一概阻留尖沙嘴洋面，不許進口。又不能約束夷眾，致令酒醉上岸兇殺華民林維喜身死。本大臣本部堂委員致澳，諭令義律交出兇夷，照例辦理，乃延月餘之久，抗不交兇。筆諭口傳，一概不理。狂妄至此，雖在他國，尚且不容，況天朝乎？¹²¹

從這段引文中可得知，林則徐對於英國人撤離至澳門，並不介意。但是，英國商人想要在澳門裝貨，林則徐就認為不妥了。因為，若英國得以在澳門裝貨，表示廣州並非是中英唯一的通商口岸，而鴉片的進出口，將難以管理。而且，從外國新來的鴉片船已在中國外海，若准許英國人在澳門裝貨，將難保英國商人繼續從事鴉片進口。¹²²而義律在得知林則徐不允許英國另開口岸後，便開始不與林則徐合作，也不讓英國的貨物進口中國。在發生林維喜的案件之後，林則徐要求義律交出兇手，但義律不從。對此，林則徐下令不准給予英國人食物與水，想逼他們接受中國的各項規定與命令。在中英如此緊張的關係當中，美國商人卻因為服從了中國的規定而得利。

道光十九年五月初一（1839年6月11日），美國貨船率先具結入港。迨至五月中旬，已有十一艘美國商船具結進入廣州港。儘管美國人並沒有在第一時間接受林則徐具結的要求，因為林則徐制定的第一款具結當中，具有處死的字眼，且林則徐要求外國政府不得再生產與進口鴉片。商人們認為此具結的內容過於嚴苛，且因為外商並不具有大使的身分，沒有權限接受林則徐的要求。¹²³但是，在6月28日，美國商人接受、確認了一種新具結的格式。此種新具結除了禁止載運鴉片之外，甚少有其他要求。因此美國籍的船長們願意接受這種形式的具結，以保證

¹²¹ [清]林則徐，〈會諭同知再行諭飭義律繳土交兇稿〉（上海：上海書店，收錄於《信及錄》，1982年出版），頁102。

¹²² [清]林則徐，〈會札劉蔣二丞傳諭義律飭令空躉等船開行由〉（上海：上海書店，收錄於《信及錄》，1982年出版），頁97。

¹²³ 凌興珍，〈論鴉片戰爭前夕美國「具結」問題〉，《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11期（2000，成都），頁132-133。

貿易船隻的安全。¹²⁴在中英的緊張關係當中，美國人配合中國的政策，具結入港，繼續在廣州做生意。義律在離開廣州之前，曾希望福貝斯等美國商人一同離開廣州，和英國人站在同一陣線。以下是紀錄在福貝斯《個人回憶錄》中的對話：

義律他個人求旗昌洋行跟著他的國人，他說：「如果你的公司走，所有公司都會走，然後我們應該很快就會強迫這些無賴的中國人同意的。」我回答，我不是為了健康和快樂而到中國來，只要我可以賣出一碼的商品，或是買一磅的茶，我就應該要留在我的崗位上。我們美國人沒有女王可以支付我們的損失．．．。¹²⁵

在此可看出，義律對於中國政府的作為相當不滿，並希望福貝斯帶著旗昌洋行的人離開廣州，和英國人站在同一陣線對抗中國政府的暴行。旗昌洋行在合併普金斯洋行之後，旗昌洋行便成為美國在華的最大商行，其一舉一動，都會影響美商在華貿易的走向。而在約翰·格林離開中國之後，福貝斯成為旗昌洋行的領袖，因此義律才會力勸福貝斯離開廣州，以促使眾多美商跟著離開。¹²⁶但是福貝斯提出反駁的理由：美國人不像英國人有女王可以賠償他們的損失，因此必須倚靠自己的努力取得財富。英國政府估計，每一箱鴉片有四百元到五百元的銷售額。因此，在英國商人遭遇到鴉片危機時，損失的鴉片可以從政府那裏獲得補償。¹²⁷相較之下，美國商人沒有政府在背後撐腰，因此僅有社群的力量得以依靠。此外，福貝斯從浩官那裏得到消息：廣州地方政府正在等待，只要林則徐離去，便要將貿易的狀態恢復如初。¹²⁸可見，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並非上下同心，而外國商人則有機會從中取利。因此，福貝斯不願意放棄在廣州的商業機會。而他的決定，確實使得旗昌洋行因為鴉片危機而大發一筆橫財。

英國人的離開，使得美國商人少了最強大的競爭對手。這使得願意簽署具結的美國商人得以在廣州獲取巨利。因此，即使在鴉片危機中，旗昌洋行損失了大

¹²⁴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 136。

¹²⁵ 原文：Elliot himself personally begged Russell & Co. to follow his countrymen, saying, "If your house goes, all will go, and we shall soon bring these rascally Chinese to terms." I replied that I had not come to China for health or pleasure, and that I should remain at my post as long as I could sell a yard of goods or buy a pound of tea; that we Yankees had no Queen to Guarantee our losses,.... 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81-82。

¹²⁶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 130。

¹²⁷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88。

¹²⁸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 128。



約價值 25,000 元的鴉片，但是自 1839 年年初到六月初，他們共賺了超過 50,000 元，而且之後估計可以賺得更多。¹²⁹由此可見，鴉片危機對於旗昌洋行，儘管有了些損失，但是卻是一個獲取更大商業利益的轉機。以下可由史料觀察英國商人對美國商人在廣州獲利的反應：

我們繼續貿易。到了八月終的時候，英國商人受夠了我們排除他們之後獲取的優勢，儘管與他們先前的主張不符，亦與義律強制不得進行所有貿易的規定不符，英國商人仍被在外累積的貨物以及家鄉對於茶葉的需求說服，把貨物運上美國船，並以此獲取茶葉。¹³⁰

義律不准英國商人進口貨物到中國。但是英國商人見到美國商人因為留在廣州而獲利，認為此機不可失，便將貨物賣給美國商人，讓美國商人進入中國販賣。此加重了美國商人的工作量，但也令美國商人的財源大開。不僅如此，一些比較大的英國鴉片公司，如英國渣甸洋行，因為見到美國人的獲利，便派遣代理人以及品茶師等，搭著美國船前往中國。¹³¹顯然有些英國商人，在美國人的幫助之下，仍於義律拒絕與中國政府妥協的期間，參與了中國貿易。從此處也可以看出，義律對於本國商人的約束力量並不大。此外，雖然在廣州的美國洋行中，並不是只有旗昌洋行留下，但據福貝斯的估計，在 1839 年 5 月 29 日，旗昌洋行可以調用的船隻，是他們本國的對手－威特摩爾洋行的兩倍至三倍。而且這數艘船的貿易前景，都非常光明。在 6 月 17 日，福貝斯更驕傲地表示：「．．．這裡大約只有 20 個外國人，而且少有貿易在進行。我們是唯一在黃埔有船的人。」¹³²可見旗昌洋行在鴉片危機期間對於中國貿易的控制力。

中國政府對於英國商人的壓迫是持續的。因為英國人不肯交出殺害林維喜的兇手，因此中國的捕盜於 1839 年 8 月 14 日帶著近千人抵達澳門，要英國人就範。但此時義律已把殺害林維喜的兇手送回英國。兇手共有三名，其中一名於審判後要受六個月的徒刑，另外兩名則是三個月。因為無法逮捕兇手，中國人切斷了英

¹²⁹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 129、131。

¹³⁰ 原文：We continued to trade; and, by the end of August, the British merchants getting tired at seeing us reaping the advantages denied to them, in spite of their former protestations and of Elliot's injunctions to refrain from all trade, were induced, by the accumulation of goods outside and the want of tea at home, to ship up their goods, and get out tea in American bottoms. 見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82。

¹³¹ 福貝斯，《個人回憶錄》，頁 82。

¹³² 原文：“...there are only about 20 foreigners here & but little trade going on – We are only people who have ships at Whampoa.” 見福貝斯，《從中國來的信件》，頁 132。

國人的飲水與糧食，但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與美國人則沒有受到牽連。¹³³在這種中國政府的差別待遇之下，美國商人依然可以藉由運送英國的貨物來獲取利益。而中國政府的差別待遇，是為了要凸顯中國的寬容，並希望英國看到其他國家獲得的利益之後，也可以順應中國政府的規則。但是，因為義律已經將英國商人在中國利益受損的情形向國內傳訊，因此其不願意輕易地向中國政府妥協。在這種中英衝突之下，福貝斯期望這種狀態可以持續下去：

我最害怕的事是英國與廣州的貿易將會從此刻開始，那麼美國人就不能維持我們最近獲得的巨大優勢。如果英國的貿易被禁止六個月，且港口不被封起來的話，我們就可以做一場漂亮的生意。¹³⁴

在英國人被逼出澳門、前往香港之後，福貝斯要處理的船隻，數量非常多，而且是來自多個國家的商船，並不僅限於英國商船。於此同時，旗昌洋行的國內競爭對手威特摩爾洋行，已無法與旗昌洋行的貿易量相抗衡。¹³⁵

在英國人撤離到香港之後，與中國發生了九龍之役與穿鼻海戰。這兩場戰役，都是局部性的小戰役，並非英國政府發起的軍事動員，而是義律私自對中國展開的反擊。為此，林則徐大書特書英國人的罪由，並全面禁止中英貿易。林則徐下令禁止對英國貿易的原因，包括下列四點：一、英國商人販賣鴉片。二、不依規定具結。三、不交出殺害林維喜的兇手。四、在離開澳門之後，於九龍、穿鼻等處與中國軍隊交戰。因為此四原因，林則徐下令對英國封港，不許英國人前來貿易。¹³⁶中國封港的時間點，是 1839 年 12 月 1 日。但是，美國商人的貿易優勢，並沒有因為中國政府對英國封港而消失。相反地，在中國對英國封港之後，美國商人開始大量獲利。據福貝斯在信中的粗淺統計，1840 年 1 月到 2 月 11 日所獲的利潤如下：一、一月的代理商務：25,000 元。二、出售給中國士兵的商品利潤：20,000 元。三、伶仃島的貿易利潤：25,000 元。四、二月份的代理商務：10,000 元。也就是說，在這不到兩個月的時間之內，旗昌洋行已經賺得了大約 80,000 元。若與前一年做比較，1839 年 1 月到 6 月旗昌洋行僅賺了 50,000 元。而在 1840 年

¹³³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 159。

¹³⁴ 福貝斯，《從中國來的信件》，頁 168。

¹³⁵ 福貝斯，《從中國來的信件》，頁 178。

¹³⁶ [清]林則徐，〈英夷義律於封港後遞稟求誠由〉（上海：上海書店，收錄於《信及錄》，1982 年出版），頁 164-166。

賺得的這 80,000 元，福貝斯可以從中獲得 30,000 元的分紅。¹³⁷事實上，經歷過鴉片危機的福貝斯，因為獲得了大量的商行分紅，已完全解決了他家庭經濟困窘的狀況。林則徐的批回當中，也可以見到美國人獲利甚多的事實。美國人曾獲得消息，在 1840 年 6 月英國的戰艦將會封鎖廣州，並將此訊息上稟林則徐，希望可以讓美國船隻在封港前提早卸貨。美國商人對英國封港如此緊張，是因為在英國船隻抵達後，便會阻止美商繼續進口，這將會造成虧損。但林則徐如此回應：

．．．該夷恐延時日，稟懇施恩早准貨船進口，尚在情理之中。乃稟內妄稱五月前後，英吉利欲行封港，不許各國之船來粵貿易等語，實屬膽大妄言，荒謬已極。試思港係天朝之港，豈英吉利所能封？．．．況自英夷貿易既斷之後，該米利堅夷人所受利益以數倍於往年，何至有虧血本？¹³⁸

從此批回除了可看出林則徐已發現在中英停止貿易往來之後，美商透過代理商業，獲利甚豐，亦可見林則徐對於外國的鄙視以及對中國實力的信心。而此種信心，在英國軍隊圍困南京城、逼迫中國簽署《南京條約》時，受到巨大的衝擊。

1840 年 4 月，福貝斯決定於 6 月或 7 月離開中國。這因應了英國封港的時間，另外亦是因為福貝斯對太太的承諾：「我已經答應羅斯不會與她分開超過三年。」¹³⁹因此，福貝斯在中國獲得大量財富之後，便回到波士頓，應了他與妻子的三年之約，也結束了這段意外與鴉片危機相牽連的中國之行。

¹³⁷ 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 210。

¹³⁸ [清]林則徐，〈米夷多喇哪稟英國五月前後欲行封港請將本國來船進埔開艙由〉（上海：上海書店，收錄於《信及錄》，1982 年出版），頁 176-177。

¹³⁹ 原文：“I have promised Rose that I will not be separated from her beyond three years.” 見福貝斯，《來自中國的信件》，頁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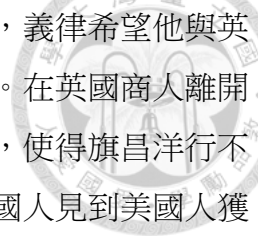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結論

福貝斯是如何被捲入大時代，又是如何地反映大時代呢？在波士頓利益集團的影響之下，福貝斯因為家族的因素，得以快速地進入中國貿易當中，且升遷地非常迅速。福貝斯在掌握伶仃島之後，靠著代銷印度鴉片累積財富，且在 1832 年滿載而歸。但不幸地，福貝斯並沒有就此安享晚年。在 1837 年，美國遭遇金融風暴的侵襲，福貝斯在國內投資失利，不得不離開家鄉，重操舊業，啟航前往中國。福貝斯在船開往中國的途中，幾度感到非常焦慮，也懷疑是否自己可以成功地在中國獲得利益、讓家人脫離經濟的困境。而這樣的憂慮，在他抵達中國之後，消除了大半。但必須要提及，福貝斯從美國出發之時，並非毫無準備地前往中國。福貝斯的友人提供貨物讓其可以在中國販售；而他的弟弟約翰·福貝斯，亦將旗昌洋行合夥人的位子讓給福貝斯，這將可以保障福貝斯在中國貿易的獲利。以上在在顯示了美國對華貿易之間，存在一種家族性。而波士頓利益集團當中，便存在了數個家族的利益。福貝斯隸屬的福貝斯家族，便是其中之一。因此，福貝斯在參與中國貿易時，可以獲得許多的奧援，並盤據高位，獲得大量的利益。

福貝斯因為 1837 年的經濟危機，被迫前往中國，卻也因此被捲入鴉片危機當中。在林則徐奉命南下查禁鴉片之前，中國廣州就已經開始漸漸禁止鴉片的販運。事實上，早在雍正七年（1729 年），中國的法律就已經明確指出販賣鴉片的罪刑。但直到道光元年（1821 年），中國才禁止進口鴉片，而外國商人的鴉片非法貿易，則從廣州移到海外的伶仃島。而林則徐此次南下，則是要貫徹中國的法律，不願再姑息養奸、不願再縱容鴉片氾濫。林則徐從北京出發前，多次受到道光皇帝的召見，可見他的背後有皇帝的支持。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林則徐前往廣州徹查，並將在廣州商行內的外國商人團團包圍，逼迫他們交出鴉片。此時，福貝斯也在商行之中。面對如此的壓力，英國商務總監義律決定要聽從中國政府的命令，交出所有的鴉片。對此，林則徐認為義律相當的恭順。但之後，義律帶著英國商人離開廣州，不願意簽署林則徐頒布的禁運鴉片具結。此外，英國水手在澳門殺死林維喜，也成為林則徐繼續追擊英國商人的口實。

林則徐代表中國政府向英國勢力對抗，在這樣的情形下，美國商人卻因為服從中國政府的規定與命令，而可以從中英之間的縫隙當中，獲得大量的利益。在



約翰·格林離開中國之後，福貝斯成為旗昌洋行的領袖。此時，義律希望他與英國商人一同離開廣州，與中國政府站在對立面，但福貝斯不從。在英國商人離開之後，旗昌洋行在中國掌握了許多船隻，力壓其他的競爭對手，使得旗昌洋行不但沒有因為鴉片戰爭而受到衝擊，反而是一個得利的商機。英國人見到美國人獲得大量利益，也不願意再聽從義律禁止貿易的命令，將貨物賣給美國人，再由美國人將貨品轉運中國。甚至，有些英國商人在美國船隻的掩護之下，抵達中國繼續貿易。直到 1839 年 12 月 1 日，因為中國對英國封港，美國商人不得再運送英國的貨物。但在這之後，美國人的貿易利潤不減反增。這不僅是福貝斯自己的感受，連林則徐也注意到了此事。

在英國軍隊對廣州港施行封港之時，福貝斯離開了中國。福貝斯這趟中國之行，使他進入了中英鴉片戰爭的歷史，並從美國商人的角度，來看中英之間的爭執。美國商人在鴉片危機期間的獲利龐大，而福貝斯作為旗昌洋行的領袖，其獲得的利潤分紅，自然相當可觀。這直接地解決了福貝斯的家庭經濟困境，讓他可以安心地度過晚年。除此之外，這也反映了美國商人在中英的衝突之間，如何扮演了中英「中介者」的角色，溝通兩者原應早被切斷的商業網絡與交流。這部分的歷史，以前少被關注。而透過福貝斯的史料，可以對這些在鴉片戰爭中的美國商人，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再者，福貝斯多次從美國出發前往廣州，或是從中國出發前往世界各地貿易，有數段貿易行經的路線與貨品的交流，在史料中留下紀錄。從福貝斯的回憶錄中，可看出其航行路線，包括了從美國東岸出發至廣州、從廣州至歐洲、從廣州至美洲西岸以及廣州至馬尼拉等數條航線。其中載運的貨物，又會在各地販售，展現中國與美國的貨品在世界各地流通的過程。美國商人在前往中國的時候，會將國內的商品送往世界各地販售，並將各地交易得來的商品，送到中國販售。反之，美國商人在獲得中國商品之後，亦將其送往世界各地販賣，因此在各國留下足跡。從福貝斯的回憶錄中，可以發現其參與世界各地的商業交流，且發現美國商船的交易網絡，絕非在美中之間往來這般單純，而是在世界各地都有據點。若此，中美貿易並非僅是中美雙方的貿易，而由福貝斯所揭櫫的美中貿易樣貌，在如此的世界史圖像下，應該如何觀察及解讀，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一) 史料文獻

〔清〕林則徐著，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公牘》，北京：新華書店，1983，頁 52、57、66。

〔清〕林則徐，《信及錄》，上海：上海書店，1982，頁 91-93、97、102、164-166、176-177。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日記》，北京市：中華書局，1962，頁 315-316。

〔清〕林則徐，史館檔傳包 1828 號（道光十二年閏八月）。參考自林滿紅，《銀線》，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8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27-28。

Robert Bennet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Memphis: General Books LLC, 2009, pp.1-2, 17-19, 22, 27, 32, 36, 46, 51-52, 67-68, 73-74, 76-82, 88, 126.

Robert Bennet Forbes. *Remarks on China and the China Trade*. Boston: Samuel N. Dickinson, 1844, pp.5, 11, 24-28, 44-45, 63, 77.

Phyllis Forbes Kerr, ed. *Letters from China: The Canton-Boston Correspondence of Robert Bennet Forbes 1838-1840*. Mystic, Conn.: Mystic Seaport Museum, 1996, pp.7, 20-21, 72, 75, 109-110, 121-122, 128-132, 136, 159, 168, 178, 210, 220, 279.

Sarah Forbes Hughes ed. *Letters and Recollections of John Murray Forb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pp.39, 41, 60-62.

(二) 近人研究

仇華飛，《早期中美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84、126-127。

牛道慧，《鴉片戰爭前在廣州的美國商人》，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 77、86-95、169、241-247。

仲偉民，《茶葉與鴉片》，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 115-117。

沈渭濱，《道光十九年》，香港市：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5，頁 116-121。

林滿紅，《銀線》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1-133。



郭小東，〈鴉片戰爭前夕的伶仃走私基地〉，《中山大學學報》第六期，1996，廣州，頁 94-99。

凌興珍，〈論鴉片戰爭前夕美國「具結」問題〉，《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11 期，2000，成都，頁 132-134。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13，頁 277-278、300-327、353。

章文欽，〈從封建官商到買辦商人—清代廣東行商伍怡和家族剖析（上）〉，《近代史研究》第四期，1984，北京，頁 167-171。

楊慧玲整理，《中國叢報》第一冊，桂林市：廣西大學出版社，2008，見〈前言〉（無頁碼）。

Carl Seaburg and Stanley Paterson. *Merchant Prince of Boston Colonel T. H. Perkins 1764-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25, 156-157, 165, 174.

Charles C.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9, No.4 (1940): 425-44.

Charles C.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1821-1839."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0 (1940): 57-74.

Dane Anthony Morrison. *True Yankees: The South Seas and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n Ident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4.

Harry G. Gelber. *Opium, Soldiers and Evangelicals: England's 1840-42 War with China, and its Aftermath*.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p.33-34.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Longman, 1910.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Conventional Equivalents* (no page number), pp.94-95.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X*. pp.253-254.

Hosea Ballou Morse, Harley Fransworth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31.

Hsin-Pao Chang.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New York: The Norton Library, 1964, pp.17.

Jacques M. Downs. "American Merchants and the China Opium Trade, 1800-1840."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42, no.4 (1968): 418-42.

Jacques M. Downs. "Fair Game: Exploitive Role-Myths and the American Opium Trad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41, no.2 (1972): 133-149.

Jacques M. Downs. *The Golden Ghetto: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Community at Canton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China Polic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108-112, 114-116, 123-124, 128-129, 143-144, 146-147, 150-152, 154-156, 161-191, 209-221, 226.

John D. Wong. "Global Positioning : Houqua and his China Trade Partn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12, pp.114-116, 130-132, 135-136.

John Lauritz Larson. *Bonds of Enterprise: John Murray Forbes and Western Development in America's Railway Age*. Iowa City: University of Iowa Press, 2001.

John King Fairbank, Martha Henderson Coolidge, Richard J. Smith.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Jack Beeching. *The Chinese Opium War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5.

James M.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Katherin H. Griffin and Peter Drummey. "Manuscripts on the American China Trade at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y Society* 100 (1998): 133.

Leverett Saltonstall. "Memoir of Robert Bennet Forbes."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y Society*, second series, vol.6, (1890-1891): 197-202.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aul Arthur Van Dyke. "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Ph.D. diss., South California University, 2002, pp.502.

Rachel Tamar Van. "Free Trade & Family Values: Kinship Networks and Culture of

Early American Capitalism.”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11.

Robert J. Allison. *American Revolution: A Concise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VIV-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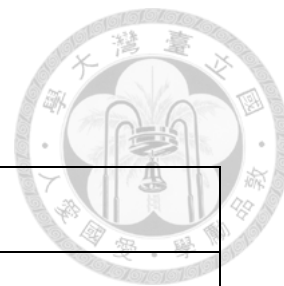
Sibing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America's Trade and Diplomac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Miami University, 1997, pp.42-57, 95-97, 99.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2, pp.25.

(三) 網站

“Forbes Family Papers, 1732-1931.”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accessed September 21, 2016, <http://www.masshist.org/collection-guides/view/fa0269>.

附表：羅伯特·賓奈特·福貝斯大事年表



1804 年	福貝斯出生。
1811 年	同母親前往歐洲與父親相聚。
1816 年	為補貼家計，首次出外工作。
1817 年	搭乘廣州貨運號，首次前往中國。
1824 年	福貝斯的父親去世。
1829 年	哥哥湯瑪士·福貝斯因颱風於廣州溺斃。
1830 年	同弟弟約翰·福貝斯乘伶仃號前往廣州。
1832 年	結束管控廣州的伶仃島貿易站，啟程返還美國。
1834 年	與羅斯·史密斯結婚。
1837 年	遭遇商業危機，投資失利。
1838 年	再次啟程前往廣州。
1839 年	中國政府加強禁菸。林則徐抵達廣州。
1840 年	於 1 月 1 日成為旗昌洋行的合夥人。6 月時中國軍隊已封鎖廣州。12 月福貝斯從廣州返回美國。
1842 年	《南京條約》簽訂，鴉片戰爭結束。
1844 年	凱萊布·顧盛（Caleb Cushing）與中國簽署《望廈條約》。
1845 年	建造蒸汽船伊迪絲號（Edith）與麻塞諸塞號（Massachusetts）。
1847 年	駕駛詹姆士敦號（Jamestown）前往愛爾蘭解救飢荒。
1849 年	6 月 20 日最後一次啟程前往中國。6 月 27 日與查理斯·巴特勒脫號（Charles Bartlett）相撞。福貝斯無事，且英



	勇救人。
1851 年	從中國啟程返鄉。
1857 年	終止旗昌洋行合夥人的身分。
1861 年	4 月 12 日南北戰爭開始。4 月 25 日成為海軍准將。
1863 年	幫助北方聯邦政府估價蒸汽船。
1865 年	南北戰爭結束。
1867 年	前往法國波城（Pau）旅遊。
1868 年	從法國波城返回美國。
1871 年	前往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獵野牛。
1874 年	前往諾申島（Naushon Island）獵鹿。
1889 年	離開人世。

（以上表格為參考福貝斯《個人回憶錄》後製而成。）